

常變通攷 七

喪禮

稅服

宗服

三父八母服

五服外服制

朝夕哭

奠

上食

吊奠贈

客喪

喪中死

殯喪

聞喪

奔喪

葬

口 12
2931
8



口 12
2931
8

常變通攷卷之十三

喪禮七

稅服

親喪稅服

小記稅

他外喪

註以他故居異邦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

為之服。詳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不稅服條。

○通典稅服謂日月已過

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即初死之時為制服之始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問人有久拘異域聞親喪過累年然後歸家當追服否寒岡曰追服之制不可輕議但在異國聞喪雖行素累年而既不得伸哭踊之節被衰麻之服推以人子之情想宜有不忍已者矣古人在遠聞親喪過三

稅服

常變通攷卷之十三

一



五味均平藏



年後始奔喪者先之墓括髮袒經不製麤衣及杖哭盡哀遂除於墓歸不哭也家人待之如常其不製衰衣者以其衰服已除不當重製也此異於彼耳

幼未服喪及長追服之非

問人有少時喪親及長追服其喪者此可通行否退溪曰追服朱先生以為意亦近厚觀亦近二字其非得禮之正明矣既非正禮則又豈可立法而使之通行耶蓋既失其時而從事吉祥久矣一朝哭擗行喪已不近情其於節文亦多窒礙難行處故也禮有稅服此乃聞喪後時而追服與此又不同也○李晉聖問早喪慈親而不得執制如禮心常茹痛今因改葬竊欲追制三年之喪以伸

至痛未知如何明齋曰追喪非但禮無其文孔聖與孟子皆少孤而未聞有追服之事或有至誠哀孝之行此者而只徑情直行而已非求合於禮意者也且行此者皆襁褓或遺腹不識父母者也若稍有知識以上能知父母之喪者雖不能執禮如成人亦已行三年之喪決無以不能盡禮之故再服三年之理矣○南溪曰追喪從古蚤孤凶慙者何限而聖賢未嘗開此一路為後人定制惟篤孝不學之人往往徑情而直行非君子所貴也○先師曰追服一事退陶先生一言固足以斷訟矣惟回甲一節未有前輩定論不敢質言然先生斷言追服之非正禮而不開其或

通之一路則未可以先生所不言而疑其有異義也
先生生八月而孤其不服喪審矣而其自言既如此
見於譜集得於傳誦者又未聞其周甲之歲所處之
節先生六十二歲壬戌即喪考回甲之歲而遊山作
詩等事載於譜集孔子三歲而孤不知其墓而回
甲之歲自楚反衛若謂幼
孤與遺腹異則恐無是理夫聖賢禮法之宗衆言之
所折衷也不質之於禮而惟情之循則夫情亦何窮
之有哉惟篤行一節之士迫於誠孝往往徑情直行
則君子亦哀其志而恕其過然以是為可繼而欲為
訓於天下則恐其有不然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不稅服

小記生不及祖父

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註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

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
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
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者喪與服不相
當之言○王肅云謂父與祖離隔子之生時祖父母
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若至長大父稅服已○通
則不服也諸父伯叔也昆弟諸父之昆弟也○通
典晉賀循云魏時諸儒問日月已過或父已亡獨聞
喪當稅之否若宜稅稅何服答曰父卒而為祖後服
斬與父在異者也○蔡謨以為禮大功猶稅况此三
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衰雖不相見或者音聞時
通而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
已乃生耳豈是同時並存之名哉若鄭說不以生年
為主但不相見優為不及則即復可言生不及孫生
不及子兄復生不及弟也此之不辭亦已甚矣鄭見

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己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以立此說非禮意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耳長直兩反弟字劉智云○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况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是已未生之前已沒矣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耳豈有並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小功不稅

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稅

註據禮而言也月已過乃聞喪而

服曰稅小功輕不服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

註言相離遠而可

乎疏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

○小記降而在總

小功者則稅之

註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總小功不稅矣

○奔喪聞遠

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

詳聞喪章除服後聞喪條

○韓文公與李秘書書愈嘗見人其顏色憾憾類有喪者其服則吉問之則云小功不稅者也禮文殘缺師道不傳不識禮之所謂不稅果不追服乎無乃別有所指而傳註者失其宗乎○劉氏敞曰韓子疑之是也彼人之為非也何以言之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已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而後聞之則免袒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寒岡曰禮曰小功不稅曾子曰不可韓子亦疑以為別有所指而傳註者失其宗劉敞以為降而無服者麻此亦麻而不稅謂哀之以麻哭之以情逾月然後已後人雖善劉說第

未知今所遭者大功乎小功乎小功則宜如劉說大功則恐不得不稅也

稅服全服月數

檀弓疏鄭康成義若限內聞喪則追

全服王肅義限內聞喪但服殘日限滿即止假如王義限內只少一日乃始聞喪服未得成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王義非也○通典晉元帝制曰小功總麻或垂竟聞宜全服不得服其殘月以為永制○賀循曰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

宗服

宗子

喪服齊衰三月丈夫婦人為宗子

註婦人女子在室及嫁

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男子女子皆為大宗子齊衰三月歸宗婦人為小宗親者替為大

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

疏祖謂別子為祖百世不遷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

助祭故云尊祖也敬宗者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尊祖之義也○大傳疏百世不遷之大宗族人雖五世外與之絕族者皆為之齊衰三月○大夫為宗小宗服之以本親之服以其五世則遷○大夫為宗

子疏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傳不敢降其宗

也○先師答李公燮曰宗子宗婦之服為百世不遷之大宗所以尊祖而敬宗也高祖以下四宗五世而即毀又皆在五服之內故不復別為宗子之服蓋宗有大小之異則其服恐不得不異耳宗服以齊衰三月與總麻迥別今五服之親皆用本服而獨於嫂叔

而施之則是禮班駁而不齊嫂叔之為之也又以總而不以齊衰則又不足以為宗服外祖父當日制服之意未敢窺測然國制從嫂有服或因今制而寓古義以示重宗之意歟竊恐顧齋所論乃是正禮初學恐當謹守成法未可遽語變也如何

大功以下皆服齊衰三月然後服其本服

喪服記

疏大功之親服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小功之親服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總親與絕屬者同
○先師曰宗服齊衰與總麻迥別故本服大功者以齊衰服三月然後以大功服其餘六月服小功者以齊衰服三月然後服其餘二月本服總者只服齊衰

三月而除不復總以至袒免無服之親亦皆以齊衰服三月須是不遷之大宗方用此禮耳

宗子之母妻

喪服齊衰三月丈夫婦人為宗子之母

妻

疏同宗男女皆為大宗子母妻齊衰三月歸宗婦人為大宗疏者三月

傳宗子之母

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疏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

宗子母在年未七十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以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妻服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宗人於堂其母妻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張子曰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為宗子妻服也東酌犧象西酌鬯尊須夫婦共事豈可母子共事也

宗服

宗服

六

宗子殤

喪服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

親則月筭如邦人

註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

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服之內筭數也疏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皆三月者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
○程子曰禮云宗子不為殤宗子有君之道豈有殤之理

三父八母服

同居繼父

本註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義

服不杖朞○喪服不杖繼父同居者傳何以朞也曰

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

亦無大功之親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

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

朞註妻稚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

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疏子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為築宮廟使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朞恩深故也三者若關一事則為異居假令三者皆具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內親則為異居矣如此則為之齊衰三月月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關雖同
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

不同居繼父

本註繼父不同居者義服齊衰三月謂

三父八母服

常發通文卷之十三

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喪服齊衰三月繼父不同居者傳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通典唐王方慶問徐堅曰女子為後父鞠養及長出嫁制繼父服否堅答曰傳玄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然而顏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其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繼父齊衰三月今為服齊衰三月竊謂折

衷

元不同居繼父

本註繼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喪

服傳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註不

嫡母

卷首圖正服齊衰三年○喪服傳註庶子為君

母如嫡子○會典斬衰三年

嫡母當服

本註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義

服小功○喪服小功君母之父母從母

註君母父之嫡妻從母君

母之傳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註

不從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疏不敢不從服者言畏敬也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如適子者如適妻之子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總麻君母之昆弟○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

為君母之黨服註所從亡則已疏嫌同於適故特明之○通典後漢馬融曰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也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子為之服小功自降外祖服總麻君母亡無所復厭則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

繼嫡母黨服

通典晉車胤問臧熹曰妾子既服先

嫡之黨又服繼嫡母之黨否熹答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熹又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及先嫡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案徒從者無已存則皆為之服故庶子雖及先嫡母嫡母死則不服其黨雖服先嫡母黨又不可不服後嫡母黨所謂外服無二本指屬從而言恐不當滾說於徒從○宋庾蔚之曰按禮嫡母之

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

為母之君母服

小記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疏君

母母之適母徒從也已母若在為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不服

繼母

見本宗服章

繼母亡前家子取娶柩去服

通典晉束皙問有婦

人再嫁為人繼母而亡前家子取母柩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云亦服周○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後妻之子為前母服

通典後漢末長沙人王崇上

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必妻子在吳身留中國為魏黃門郎夏娶妻生昌及式必卒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必前妻以卒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楙上臺評議博士謝衡云必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於其家執義守節奉宗祀養舅姑育稚子後得還歸則固為己妻子豈不為母昌宜服三年博士許猛云禮有繼母服無前母制是以前母非沒則絕也前母雖在不應服都令使虞博言禮不二嫡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則昌父夏娶之辰即前妻義絕之日也宜如猛議博士秦秀議云前妻之子來言曰我母自盡禮於事天為夫先祖所歆享為人倫所歆敬便迎父喪

歸于舊塋以其母祔葬則後妻之子寧可以距之耶以為昌宜服前母三年二母之祔以先後為敘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鄭子羣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呂布之亂不知存亡夏娶蔡氏女徐州平後陳氏得還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元疊為陳氏服嫡母之服鄉里先達以為得宜○魏征東長史吳綱亡入吳妻子雷在中國於吳夏娶吳亡綱與後妻並子俱還二婦並存袁準以為並后匹嫡事不兩立前嫡承統後嫡不傳重可也二母之服則無疑於兩三年矣

前妻被掠後得還後妻之子服

通典晉咸康

中陳詵妻李產四子而遭賊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詵

夏娶嚴生子暉等三人後說求迎李還夏育一女子以嚴次之李亡說疑暉服參軍王羣議李投身於賊辱身汙行雖有救母之功不可以奉承宗廟嚴子不宜以母服服之李子宜以出母居之虞胗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財之法則應以先婦為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為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為正室使後婦下之載在風俗通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準戶曹掾談劇等白按禮無二嫡之文李為正嫡應服居然有定

嫁母

本註降服齊衰杖朞為父後則無服○喪服疏衰杖朞疏母適他族子為之服杖朞朱子曰禮不著嫁母之服而獨

言繼又著出母之服焉皆舉輕以明重而見親母之嫁者尤不可以無服○檀弓子思之

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不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不

行也吾何慎哉

註子思為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朞疏母之服喪服無文繼

母嫁從為之服報則親母可知故鄭云齊衰朞也鄭止言齊衰朞不言適庶故譙周袁準並云適子雖主祭猶宜服朞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為嫁母無服子思服嫁母何邪鄭答云子思哭嫂為位必非適子○通典漢石渠議父卒母嫁為之何服

蕭太傅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復何服韋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應三年蜀譙周據繼母嫁猶服

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同制按晉制令假二十五日是終其心喪耳○開元禮杖周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禫雖周除仍心喪三年父卒為父後者無服○圖式宋仁宗景佑三年太常博士宋祁言集賢校理郭稹生始數歲遭父喪而母邊氏夏適王氏今邊不幸稹解官行服臣愚管見濬用為疑伏見五服制度勅齊衰杖朞降服條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註曰謂不為父後者若為父後者則為嫁母無服詔太常禮院御史臺同

共詳定翰林學士馮元奏謹按儀禮禮記正義開寶通禮五服年月勅言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嫁母並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疑雖為父後者猶為出母嫁母齊衰卒哭乃除二者並存其事相違何也竊詳天寶六年之制言諸子為出母嫁母故云並終服三年劉智釋疑言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故云猶為齊衰卒哭乃除二理昭然各有所謂固無疑也五服年月勅但言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伸心喪臣以為若專用禮經則是全無服施之今世理有未安若俯同諸子杖朞又於條制更相違戾乞自今後子為父後者服齊衰

之服卒哭乃除踰月乃祭仍伸心喪如諸子非為父
後者為出母嫁母降服齊衰杖朞亦解官伸其心喪
詔今後並聽解官伸心喪

所後嫁母服

大全安人王氏墓表夫人歸同郡范

灌范君仲兄洪雅早卒范君將以小子仲芸後之未
及而終夫人大合族黨申范君之命卒使奉其祀洪
雅之妻前已夏嫁至是乃卒人以其服為疑夫人曰
禮不為嫁母服而律有心喪三年之文且是洪雅配
得不為芸母乎命芸服喪如律處變事而不失其權
嗚呼賢哉案洪雅妻夏嫁在仲芸未後之前則與嘗
為母子者不同所謂不責非時之恩者芸
之服喪如律未必是禮之正而在王氏為賢故朱先
生云云然不曰不失其正而曰不失其權則先生之

意可知矣

繼母嫁從

本註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義服

齊衰杖朞

○喪服疏衰杖朞父卒繼母嫁從疏父卒

者欲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義之極故子為
之一朞得伸禮杖但已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己
母雖父卒後傳何以朞也貴終也○通典宋崔凱云
不伸三年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
恩也按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服不隨則不服
凱以為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為庶子耳為父
後者皆不服也○庾射之謂繼母嫁則與宗廟絕為
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禮繼母從為之服
非父後者也○開元禮義服杖周繼母嫁從不從則

不服

繼母嫁而為前夫之子從己者

本註繼母嫁母為

前夫之子從己者義服不杖朞

輯覽按嫁母之

○喪

服杖朞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疏報者無降殺之義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

繼母恩終從而為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

嫁祖母服

南溪曰嫁祖母服禮無可考恐只當依

嫁母之服為節度子於嫁母猶以為父後不服况孫

於嫁祖母乎愚意此服只依本服心喪之而已

本生母出

所後母出及出祖母服條參攷

嫁母黨服

通典後漢吳商曰出母之黨無服嫁母

之黨自應服之

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本註正服小功○檀弓公

叔木同母異父之兄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

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兄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

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

衰狄儀之問也

陳氏曰同父母之昆弟朞則此異父者當降而為大功也禮經無文故子

游以疑辭答之魯人齊衰三月之服行之久矣故子夏舉而答狄儀

○家語邾人有同

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異父昆

弟從為之服不同居者繼父猶不服况其子乎○通

典後漢盧植曰禮家推之以為當在小功以母親極

於小功○魏王肅曰繼父同居服周則子宜大功也

宋庾蔚之謂自以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有功而致

服二服之來其禮乖殊以為因繼父而有服者失之遠矣○開元禮義服小功

出母

本註降服齊衰杖朞為父後則無服○喪服疏

衰杖朞出妻之子為母疏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傳故係父而言出妻之子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與尊者為一體不

敢服其私親也疏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事宗廟祭祀者有死於宮

中三月不敢服其私親也○小記為父後者為出

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註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陳氏

曰雖不服猶以心喪自居○檀弓伯魚之母死朞而猶哭夫子聞

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

聞之遂除之陳氏曰伯魚之母出而死父在為母朞而禫出母無禫朞可無哭矣猶哭夫子

所以歎其甚○通典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為父後

以出母無主迎還輒自制服宋庾蔚之謂為父後不

服出母為廢祭也母出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適

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制服非禮也○晉賀循云父

在為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

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為母既已杖若父在母出宜重

降者則宜在不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者必居

廬居廬者必禫案出母父卒亦杖朞是其差也○吳徐整問日出妻

之子為其母及父卒繼母嫁為之服報皆周也二母

既出則為絕族今子為之服皆當於何處為位有廬

至否射慈答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

為異室亦有廬母亦為子周○開元禮正服杖舄出妻之子為母雖周除仍心喪三年○宋制母出為父後者雖不服亦伸心喪

禫章為出母禫不禫條參考

前母見出還依己者服

疑禮問答問人有前母見

出而還依己者死有服歟曰此與繼母嫁而已從之者略似而子從母者恩在於母有可服之義母依子者無可報之恩恐無可服之義似當從繼母出無服之文無已則或可用同爨總乎

庶子為出嫡母服

通典晉劉閏之問庶子服出嫡

母徐邈答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又答范甯問曰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

之子

繼母出無服

本註繼母出則無服○通典後漢鄭

玄曰繼母為父所出不服也○晉范宣曰出繼母恩不生己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

本生母出所後母出及出祖母服

通典晉步熊問

己出為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有服否己為人後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否復與親母同耶父已為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已與在服之有異否許猛答曰禮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則不能復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為人後者若子繼母如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

如母則異親母為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
矣為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
絕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
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繫祖存亡案許氏說恐有商量
當準無服之文若所後父在者則經為出母之服不
降於父在為母者以母子之恩未可全屈也本生母
出獨可再降而至於無服乎已為人後同之親子若
謂母出異於親母則是父亦可謂之異於親父子經
言出母之服即此也恐○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惟
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問解或云妻出母亦
服則出外祖母有服明矣推此則出祖母無服似未
安案妻出母亦服者以不關與廟絕也與
出祖母義例自不同問解或說恐未然

嫁母出母為其子服

本註降服不杖朞子雖為父

後猶服○通典晉束皙問嫡子為母出無服母為子
有何服步熊答但為父後故不得服耳母為之服周
嫡子雖不服外祖外祖猶為服總麻也○開元禮正
服杖周出妻之子為母報為父後者為嫁母無服母
杖周似因喪服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然今案喪服出
妻之子為母母不報以杖朞蓋猶用母尊不相報之
法也若繼母嫁從特以恩相報故疏云感恩者皆
報今比而同之使出母亦報以杖朞則失之矣

出母為女適人者

開元禮降服大功女服同案此

女一等等而女降

母非罪被出父亡後迎柩改葬

通典晉王澹王沈

與其叔征南將軍昶書曰亡母少修婦道事慈姑二
十餘年不幸久寢篤疾會東郡君初到官而李夫人

亾是時亾母所苦困劇不任臨喪東郡君自痛遠不得嘗藥而婦宜親侍疾而不得臨終手書責遣載病大歸遂至殞亾東郡君後甚悼恨之慈妣存無過行沒荷出名春秋之義原心定罪乞迎亾母神柩改葬墓田上當先姑慈愛之恩次釋先君既往之恨下蠲亾靈無負之取叔答許之沈祭先考東郡君文云孝子沈敢昭告烈考東郡君沈亾母郭氏恪謹婦道齊孝之節克順于先姑天降氛氣鴈門太夫人邁疾歷旬郭時又邁篤疾不獲嘗禱夫人不幸遂至殞沒烈考卒承大變憂慟荒迷未詳聽察謂郭供養有闕遂載病大歸尋僂殞亾烈考濇用悼恨澹及沈仰惟烈

考舊心鑒亾妣素行不迎之議不迎疑還迎考禮度哀未及施行澹不幸天沒敢述澹意謀之通儒咨之邦族咸以爲亾妣宜時改葬沈轉受命于征南君謹詣鄴迎郭靈柩以某月日安厝庶順烈考之舊心

出母不得入廟

朱子曰出妻入廟決不可爲子孫

者只合歲時就其廟拜之若相去遠設位望拜可也

出母黨服

喪服傳出妻之子爲母暮則爲外祖父

母無服絕族無施

以疏反。疏出則與族絕。無旁及之。服旁及曰施。

○通典

晉步熊曰子雖不服外祖外祖猶爲服總麻

慈母

本註義服齊衰三年

卷首圖同親母不命則小功

○喪服疏

衰三年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

父命妾曰汝以為子命子曰汝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註

謂大夫士之妾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疏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

後則能養他子為己子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服庶母慈己之服者小功章為庶母

之慈己者是丈夫之適妻子不命為母子以慈己加服小功

○曾子問子游曰喪慈母如母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

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註無服謂國君之子為庶母慈己者服小功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

其死也欲喪之有司曰禮慈母無服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遂練冠以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疏慈母如

母謂大夫以下也若天子諸侯則絕之國君之子尚不服庶母則國君不服庶母可知也大夫之子為庶

母慈己者服小功士之妻自養其子則不得有庶母慈己熊氏云士之適子無母乃命妾慈己亦為之小

功○小記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疏為庶母後者謂妾有子而子已死父命他妾之子立後故云為庶母後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者既可為

庶母後則亦可為祖庶母之後故云為祖庶母可也祖庶母者已父之妾有子今無故命已之妾子與父

妾為後故號已父之妾為祖庶母既為後亦服三年如已母矣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

也○通典晉劉智曰譙周云喪服齊衰三年條曰慈

母如母父在為慈母則條不見慈於貴妾父在齊衰

周慈於賤妾父在大功九月○宋庾蔚之云慈母以

功勤致服本無天屬之愛寧有心喪之文乎問解庾說可疑

受在 斟酌 婦子為庶母慈己者服 見妾庶服章

慈祖母服

通典宋庾蔚之曰小記云慈母之父

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况可得從父服

慈祖母乎且先儒云婦人不服慈姑婦從夫尚猶不

服則子不從明矣案慈母之父母無服以恩所不及

而若父之慈母父既為之後而服

之三年則其孫之不服似未安且夫既三年則妻又

安得無服乎若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則其妻若子

恐合如庾說下二條
慈母嫁 通典後漢趙商問慈母嫁亦當為服如繼

母否鄭玄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

慈母無服 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解慈母只是養育之恩其黨皆無服也註恩所不及也○問

養母 同養父 卷首圖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

與親母同正服齊衰三年○通典魏于達叔曰四孤

非遇公嫗不濟宜竭其筋力報養育之恩若終為報

父在為母之服○宋庾蔚之曰所養之父有後而本

絕嗣者還其本宗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衰周○麗

制遺棄小兒三歲前收養者為收養父母並服三年

異姓族人之子收養者服喪之制禮雖無據恩義俱

重不可無服其令服大功九月○大典養父母齊衰

三年已之父母在則降服替解官心喪三年若父沒

長子則替而除士大夫於賤人總麻明齊曰詳國典

在則降服替長子則雖父歿亦降解官心喪當蒙上

文○案備要為不杖替而自齊衰三年而降為替降

為替而復許申心喪○賁趾曰家禮服圖無養父鄙

意以為親母以天倫之重從而繼父之稱若養母則只以養育之恩得名只服三年以報其身足矣安有又推其恩以及其父而有養父之稱耶此在義理必有推不去的矣案世固有夫妻共其鞠育者則恐難以一槩斷定○問解所謂收養即三歲前收而養之者若已長成者則不可謂收養三歲前養育者雖路人當服三年通典亦言之中原閩老申時行為他人所養為三年喪○問同姓遠兄弟自十歲前率養恩義無異父子服制未知何從寒岡以為當以情之厚薄處之此說似當如何明齋曰同宗則當以昭穆論雖稱兄其恩義自與父子同則服本宗之服而心喪三年夫誰曰不可或

三年或暮年隨情之厚薄寒岡之論恐無疑矣

宗法章養

異姓為後條互考○三歲後收養服見下章同爨總條

為養寡姑服

問解問夫之養母服禮無明文答為

夫養母從服無疑○明齋曰養子婦從服恐當依問解禮疑從厚可以行之

為收養祖父母服

問為收養父母之父母退溪則

云當從小功而沙溪之意則不然今當何從明齋曰退溪先生所論乃母之收養父母也沙溪以為未可則收養父母之父母恐無異也

為母之收養父母服

問國法三歲前收而養之者

即同己子然則為母之養父母亦依外祖父母例服

小功之服乎退溪曰此等變禮禮無經據而率意言之皆涉誤妄但疑母既以為父母子安得不以外祖服之耶

為後養子服

小記註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如庶

子

疏非適謂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大功以上親收養者不加服

喪服疏大功已上恩

自隆厚不可復加也○張子曰韓退之以少孤養於嫂故為嫂服加等大抵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為嫂養優以有恩而加等則是待兄之恩至薄無母不養於嫂更何處可養若為族屬之親有恩而加服則待已無恩者可不服乎昔有士人少養於嫂生事之如

母自處以齊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聞而遂除之惟持心喪遂不復應舉人以為得禮○問解續問為外祖父母三歲前收養者亦服三年耶答韓文公為嫂服加等張子非之今依張子說服外祖父母本服持心喪可也○舅妻之有情義者依大典服總後心喪○南溪答金叔涵曰今日所遭其分在於喪服大功以上親不加服大典養父母三年已父母在則降服朞兩事而已以從兄伯叔父之名育從弟與姪雖有恩不為加服也以養父母之名育養子其服即與親母同但有已父母則當降服也然如鄙嘗出為叔父母後而其後已父母無後故還宗于本家到養父母

身後名從養母服從心喪而已如左右當初育之時
未知以姑名而養耶抑以無子故以母名而養為子
左右亦以子道自處耶由前則自可應大功以上不
加服之文由後則只當用養母降服朞之制也但稱
姑而心喪則為服人如土亭為其兄心喪之類稱母而心喪為喪
人如父在為母為尊者屈而心喪之類故古經今制
輕重取舍之分恐無捨此而他求之理矣○自幼被
養于外氏及或奉外氏先祀者俱未聞以收養之例
為齊衰之服蓋外祖是母之正統不可以他人推之
而更設別服也且如栗谷之於李氏其撫育之恩主
祀之義可謂至矣其祭文有先王定制不敢踰越之

語豈非今日所當法者而若申心喪之意即所以致
隆至情之地亦恐無所不可

為異姓後者本親服

通典後漢吳商異姓為後議

或問以異姓為後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
而服耶曰神不散非類世人無後並取異姓以自繼
然本親之服骨肉之恩無絕道也可同於女子出適
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於其子當同於女子之子從
於母而服其外親父為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
母之加也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於子尤無尊
可加及其姊妹為父小功則子皆宜從於異姓之服
不得過總麻也○司徒陳矯本劉氏養於陳氏及其

薨劉氏弟子疑所服以問魏王肅答曰昔陳司徒喪母諸儒陳其子無服甚失理矣為外祖父母小功此以異姓而有服豈母之所生反重於父之所生不亦左乎為人後者其婦為舅姑大功婦他人也猶為夫故降一等祖至親也而可以無服乎推婦降一等則子孫宜依本親而降一等

案此蓋當時俗禮之失今不必論而若不幸而遇此事者恐當以待養之服服所養而以本服服本親矣

為侍養父母服

通典晉荀太尉無子養兄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為人後者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寒岡曰收養則國法許

同己子若侍養則情有淺有深有重有輕然收養子其父母在則只朞而心喪三年雖父沒而若長子則朞而除况侍養則尤當有斟酌○密庵曰蓋聞侍養異於收養收養則國制許服三年至於侍養則母論疎屬外親服朞年外以心喪終三年以此推之今於猶父猶子間只以平涼子布直領服朞年而已則是本服之外似無侍養加服之義依出繼子為所生父母服之例似合天理人情夫婦齊體夫既服朞妻當從服○長源問成希元甫無子而沒其妻金氏以希元之兄子彥極之第二子為後乃孫行也自四五歲時取而養育已至成長今夏金氏又沒依張子族屬

有恩不加服之說服本服而伸心喪愚見以為取孫
行為後非古禮然既為其後則不得不服其喪如為
祖庶母後亦服三年之類是也夫祖庶母以屬言之
無中間一世正如今俗取孫行為後者而以其為後
之故許服三年今成氏家以此旁照雖為三年之服
亦不為無據否第念以孫行為後世代不續終不成
為後則全用繼後之禮亦似未安近世禮家論侍養
服以為母論疎屬外親暮年外以心喪終三年服色
則依出繼子為本生父母服之例其妻亦從服成氏
家亦當依此行服否彼家姑未行葬禮即今所受之
服苟為未安則啓殯時改受重制無妨否先師曰來

諭引祖庶母三年一段以為雖三年未為無據然恐
有小異蓋祖庶母三年雖間一世而却無二本之嫌
為侍養則畢竟父其父其本各異恐不可徒以間世
之相似而照其服也至於族屬有恩不可加服之說
只是有撫養之恩而已故服本服而以心喪終三年
今成氏子自四五歲養育而異日將傳付其祀事則
與徒有撫養之恩者事體自別只服本服恐太不近
情服暮年心喪三年之說未知出於何書而竊意其
輕重得中恐不悖於禮意若用此制則其妻恐亦當
從服耳若以暮為斷則啓殯時改受重制亦有古據
然此禮之變處何敢專許以自陷於汰哉之律耶○

答徐尚甫曰族屬有恩不加服固有橫渠之言然成氏家所遭為從祖所取養將以傳其祭祀與族屬之有恩而已者自別故通典曰荀太尉無子養兄孫以為孫止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據此則恐當為三年而今世所罕用服朞而申心喪近世所通行故頃者因人轉問聊誦所見未知彼家從不從如何耳宗法章取孫行為後條互考

為本生祖侍養服

問獨子出為大宗後取其仲子名以侍養而擬傳其祀及其喪後或謂當服侍養齊衰三年或謂當服本生祖大功心喪終三年未知孰是若從大功則出入時當著何服而題主亦當何稱

歟明齋曰服大功而心喪者恐得當出入時所著則當依用心喪之服耳若題主則禮無侍養祖孫之文勢當稱以季祖考而自稱從孫奉祀矣○顧齋曰禮庶母無子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為後謂之祖庶母死則為之服三年今出後於所生祖父母只服朞年之喪竊恐不可祖庶母非有所生之恩而既為之後則禮許為之三年所生祖父母其恩不啻祖庶母又為之後則何得不為三年○先師答琴通伯曰通典有次孫還承本宗之文而不著其服制然嘗考儀禮齊衰三年條記曰為祖庶母可也註云云夫父妾之於己之庶子以屬則間一也以情則為義服而既為後

爲之服三年今以次孫還承本宗血脈相傳其恩義之重與庶孫之爲祖庶母後自別以此義旁照雖爲三年之制亦不爲無據而第無先輩定論不敢輕易爲說然若汎以朞大功之服與衆孫無別則烏在其還承本宗之義也削杖服朞中心喪未知出於何書而侍養之服本無定制視恩義輕重而爲之隆殺來諭所謂略具三年之體而不離朞年之制者亦可謂善說出禮意矣况始既定爲朞衰心喪之制今無顯然援證而中途改夏恐尤未安○長源問獨子後大宗其衆子還承本祖服盛論所引祖庶母一段似可爲證然竊以爲祖庶母是本無服者故可以恩制服

而爲之服三年若本生祖則自有本服大功恐當依張子說服本服而心喪終三年未知如何出入時服色及題主稱號明齋以爲當依用心喪之服而題主稱以季祖考而自稱從孫奉祀此說如何琴通伯家則出入時具深衣方笠桐杖而旁題書以嗣孫云此或有考據處邪曰當初妄引祖庶母一段只證中一位而服三年亦有一段義理云耳來諭所引張子說鄙意却恐未然蓋張子所論爲鞠養私恩而加服者發今此所論爲還承本宗者而言其本服當爲朞年而以其父出後故降爲大功其父既命之還承本宗以奉祀事則與一已鞠養之私恩自別儀禮爲祖庶

母註重父命故為之三年云云今以父出後而降而
父命之還宗則還服其本服之替用意自是宛轉與
張子所譏恐不可一例並按也出入服色未知當如
何滾衣桐杖會聞寧海忠孝堂有此制琴氏或照用
否若依來說服大功則當如尹氏說彼家既定為替
制則如是亦無害否題主稱號聞寧海亦以叔祖從
孫未知嗣孫之稱何所據依然恐不若從孫之為穩
也案待養祖喪當服三年非但祖庶母一段為可依
通典曰養兄孫以為孫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
還承本祖者照此為服恐未為不可然既無中間一
世終不成為後而替而心喪為近世通行之禮年前
族人家有此事問其儀節謹以先輩說參酌論定其
持喪之節及出入服色一如出繼子持本生喪之例
題主屬稱書以叔祖從孫妻亦從服未知果不悖於
禮意否雖服替而具杖禫以備三年之體似得折衷

庶母

見妾庶服章

男為人後女適人為庶母

見同上

乳母

本註義服總麻○喪服總麻乳母

註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

代之慈已疏天子諸侯子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
惟大夫之子為之總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賤者代
之養子故○通典漢石渠議問大夫降乳母耶聞人
曰乳母也
通漢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始封
之君及大夫皆不降乳母○魏劉德問田瓊曰乳母
註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今時婢生口使
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

之宜然此又無文可據與其無據而初行恐不若姑
依國制收養服父母在服替心喪之文為寡過也當
夏詢考○宗法章出後子以
其庶子還承其父條互考

也○晉賀循云為乳母總麻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

五服外服制

公子為母妻

喪服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

為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註公子君之庶

子疏諸侯絕蕃公子不合為母服不奪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服○詳妾庶服章庶子為母為妻

兩條

改葬總

見改葬章

罷繼還本後服前所後者

通典宋庾蔚之云嘗為父

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疎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為得

同五世者袒免

本註同五世祖者皆袒免于別室○

大傳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

親屬竭矣疏六世不復袒免○文王世子族之相為也宜吊

不吊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袒免之制見小斂章

嫂叔袒免

逸奔喪禮無服袒免為位者惟嫂與叔

堂姨舅袒免

通典唐開元二十三年制曰堂姨舅今

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侍中

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奏曰謹按大唐新禮舅加至

小功與從母同服夏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

取類新法垂示將來制從之

降而無服者麻

奔喪婦人降而無服者麻疏族姑姊妹女子嫁

五服外服

常變通文卷之十三

二十七

於人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吊服之麻不為之
袒免麻謂總之經男之於女女之於男皆無服而加
麻○詳聞喪章無服為位條
○吊服加麻之制見吊章

同爨總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相為服君子未

之言也

註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

或曰同爨總

疏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

之親此據總麻之正者非吊服也

○通典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

矜幼攜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耶徐邈答曰禮緣

情耳同爨總又朋友麻案此謂三歲後被養者

為師心喪

檀弓事師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註心喪戚容如父而

無服此以恩義之間為制疏有制○孔子之喪門人疑

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

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註吊服而加麻心喪三年疏按

喪服朋友麻師與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麻謂經與帶也皆以麻為之故云加麻也為師及朋友既葬除之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

註尊師也出謂有所適然則凡吊服加麻者出則變服○愚伏曰註云羣者諸弟子相為朋友服竊詳經

文之義似不如此蓋二三子乃七十子之徒恩深義重故所以出而猶經羣謂其餘羣弟子其恩義不如

七十子之徒故居則經出則否也○學記師無當於五服五服不得

不親註當猶主也疏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一也而

云不得親是師情有在○家語孔子葬於魯城北

弟子皆家于墓行心喪之禮○孟子孔子沒三年之

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

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白虎通

弟子為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故生

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
○漢書侯芭從揚雄受太玄法言雄卒爲起墳喪之
三年○陳寔卒制衰麻者以百數○鄭玄卒自郡守
以下嘗受業者縗經赴會千餘人○通典晉賀循謂
新禮弟子爲師齊衰三月摯虞駁曰仲尼聖師只吊
服加麻心喪三年淺教之師暫學之徒不可皆爲之
服或有廢興悔吝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范甯問
曰奔喪禮師哭於廟門外孔子曰師吾哭之寢何也
徐邈答曰蓋殷周禮異也○宋庾蔚之曰今受業於
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惟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
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吊服加

麻旣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程子曰師不立服
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之
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
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
一槩制服○張子曰聖人不制師之服服無定禮如
何是師見彼之善而已效之便是師也故有得其一
言一義如朋友者有相親炙而如兄弟者有成就其
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豈可一槩服之故聖人不制
其服心喪之可也孔子死吊服加麻是亦服也却不
得爲無服也○大學衍義補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
而心有哀憾之情三年之間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

時至而哀哀至而哭充充瞿瞿慨然廓然無以異於倚廬之間几筵之下兆域之側也夫是之謂心喪○
宋儒黃幹喪其師朱子吊服加麻制如浚衣用冠經淵源錄心喪三年王柏喪其師何基服浚衣加帶經冠加絲武柏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則加經于白巾經如總麻而小帶用細苧布黃王金三子皆朱門之嫡傳其所制之服非無稽也後世欲服師者宜準之以為法云○言行錄先生之喪門人金就礪著練布巾浚衣卒哭除之李國弼亦著白巾其餘門生並以黑冠白衣帶從事金富弼金富儀金富倫趙穆琴應夾琴應壘琴蘭秀等素帶素食過小祥○趙穆等終三年不

與宴不入內○南溪曰師服之制嘗考成一說蓋以冠絲武或白巾總經帶白布浚衣為定未知果是也○疑禮問答問師友之喪亦當有稅服之禮否曰師服似當用稅服之禮友則雖重不過於總似不當稅○沙溪在喪中服栗谷之喪朔望服其服而往哭之○痛慕錄考終日記門人李宗洙具衰加麻冠絲武金宗德等白布巾帶柳長源等黑冠素帶吊章吊服加麻條參考

師為弟子服

檀弓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詳上○疑禮問答程朱以下皆以朋友待門人則於情義之重者當用朋友之服恐無疑

朋友服

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註謂服無親者

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疏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朋友麻註朋為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袒免同○朋友麻註朋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疏朋友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為吊服麻經帶而已其吊服則疑衰也其除與總麻○檀弓羣居則經出則否註羣同三月既葬除之○勉齋黃氏曰按家語子游曰吾聞諸夫子喪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雖經而出○朱子曰朋友之喪古經但云朋友麻則如吊服而加麻經耳吊章吊服加麻條參攷

姊妹夫

問世或有姊妹夫論以朋友而服麻者此可

遵行否明齋曰或有服之者或有不服者亦當觀其情義之輕重而處之恐難以一槩論也

從母之夫姑之夫

集說問同爨朋友皆總何從母及

姑之夫反薄於此乎曰禮必有義不可苟也 國制本宗五服之外為袒免親遇喪葬則素服用麻布頭巾然則親近而無服者同於此亦何害乎

家臣為其主

喪服斬衰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

帶繩履註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履貴臣得伸不奪其正疏眾臣降布帶繩履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布帶與齊衰同繩履與大功等也貴臣得伸絞帶管履

僕隸為其主

見成服章侍者喪服條

舉人為舉主

通典魏景元元年傳玄舉將僕射陳公

薨光祿鄭小同云宜服吊服加麻三月而除之司徒鄭公云昔王司徒為諫議大夫遭舉將喪雖有不反

五服外服

常變通文卷之十三

三十三

服案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註其君尊卑異也疏自尊適卑自卑適尊不君也今不同古便制齊衰三月漢代名臣皆然○

宋庾蔚之謂身蒙舉達恩浚於常宜吊服加麻為允

郡縣吏為守令

通典魏令官長卒官者官吏皆齊衰

葬訖而除之○蜀譙周云秦漢郡縣吏權假斬衰代至則除之○晉喪葬令長吏卒官吏皆齊衰以喪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服

通典魏士孫德

祖以樂陵太守遷陳畱已授印綬發邁未入境而亡河南尹司馬芝曰德祖見陳畱太守故樂陵守耳樂陵吏以舊君服復何疑也劉綽難云雖去樂陵其義

未絕陳畱雖迎其恩未加今使恩未加而服重恩未絕而服輕乎禮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婿齊衰而吊既葬除之謂樂陵宜三年矣芝答德祖已受帝命君名已定乃欲以已成名之君比未成之婦何邪綽又難陳畱之吏既未相見而使三年是責非時之恩禮云仕而未有祿違而君薨不為之服明服以恩不以名也○宋庾蔚之謂爵位以受命為判德祖已受陳畱之印則於樂陵為舊君矣陳畱君吏之名雖判而恩實未接同吉日之婦於情為安按宛令遷為元城已來在道令死二縣吏疑所服馬博士以為宛君臣未絕舊吏不得不服元城宜吊服加麻賈博士以為已

正名元城然未入境可依女在塗之服宛當為舊君之服或問長吏遷在傳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孫叔然答曰古者諸侯以國為家衛出其君子襄牛不書出奔以未出境也衛侯奔死鳥傳曰猶在境內則衛君也雖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日夫死斬衰而吊既葬除之

常變通攷卷之十三

常變通攷卷之十四

喪禮八

朝夕哭

朝夕哭

本註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

尊長坐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

魂帛出就靈座○士喪禮朝夕哭註既殯之後婦人即位

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註

姓有服者也在其南南上婦人疏此外位皆有哭今云主人即

位辟婢亦門開也註辟婦人拊心不哭註方有事止謹器

奠奠設主人右還入門哭婦人踊主人堂下直東序西

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雜記朝夕哭不帷疏孝子欲見殯

朝夕哭

常變通攷卷之十四

一

故當朝夕入哭位之時除
去殯宮帷哭竟則帷之
○檀弓帷殯非古也自敬
姜之哭穆伯始也疏朝夕哭不帷雜記文今敬姜之
哭穆伯以避嫌之故朝夕哭不復
徹○河西曰此禮之昏定晨省大斂章殯後
哭位條參攷

朝夕哭無拜

問孝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
如何朱子曰父母生時子弟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
衣服今恐未忍以神事之故亦不拜○問解喪入常
侍几筵故無朝夕拜謁之禮家禮朝夕奠再拜非為
朝夕哭也為設奠也○問朝夕哭無拜而至練後有
拜如以問解常侍之義推之則何獨於練後有拜歟
明齋曰儀禮未虞之前元無拜禮朝夕奠主人以下
再拜此家禮之變古者也然則葬前朝夕哭奠同設

奠與哭雖是兩項而有奠拜故無哭拜也葬後朝夕
哭似當有拜練後則無哭而有拜亦無可疑蓋問解
常侍之說即說儀禮之義而退翁可行拜禮之說已
為通行之禮案退溪可行拜禮之說指練後廢哭而
言明齋引之以為葬後朝夕哭有拜之

證夏
詳之

朝夕哭及奠為二項事

問解問愚伏曰哭奠是一
時事非兩項事此說如何答考士喪禮朝夕哭及奠
為二項事鄭說非是○宋翼弼曰按儀禮先朝哭次
徹奠次朝奠○問家禮無朝夕哭奠之別而備要有
哭後行奠之儀未知可遵行否存齋曰朝夕哭朝夕
奠之別非沙溪創說出於儀禮本經

無時哭

士喪記哭晝夜無時

註哀至則哭非必朝夕疏此謂殯後在廬中思

憶則哭無時節

○檀弓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

哭孔子曰知禮矣

陳氏曰哭夫以禮哭子以情中節矣故孔子美之○方氏曰經曰寡

婦不夜哭蓋其遠嫌之道不得不然爾

奠

朝奠

本註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斟酒主

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案此只言斟酒而不言奠酒蓋如參禮執注就斟於神位前也

若然則設蔬果脯醢下疑闕盤盞二字又案○士喪

禮乃奠疏朝夕哭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

中註入於室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錯

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

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

哭止皆復位闔門乃就次○檀弓朝奠日出夕奠逮

日註陰陽之交庶幾遇之○書儀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

將至然後徹朝奠各用罩子若天暑恐臭敗則設饌

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仍罩之○丘儀主人以下各

服其服入就位舉哀侍者入靈牀捧出魂帛置交椅

上斂枕被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羹飯茶酒匙箸靈座

前卓子上祝盥悅焚香斟酒點茶主人以下再拜案

禮奠用蔬果脯醢上食用飯羹各有其物而丘儀奠與上食皆設羹飯恐未安○問行者執

奠退溪曰執奠子弟之職子弟有故寧親執可也○

問葬前使祝奠禮也而當祝之人不在則喪人洗手

奠

常禮通文卷之十四

三

而親奠乎或使兄弟中一人梳洗而奠之乎或使行者奴婢為之是果合禮乎寒岡曰族屬鮮少之家例有此患喪主洗手親奠決不可也兄弟中一人亦難梳洗無族人執事則令行者可以代奠內喪則令婢子可以代之

夕奠

本註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魂帛入就靈座

補註座當作牀

哭盡哀○丘儀侍者入靈牀內布被安枕然後出奉魂帛安牀上○密庵曰朝奠前朝哭乃設奠夕奠前先夕哭乃設奠

魂帛入就靈牀之節 南溪曰魂帛入置時俗例安於衾枕之交未知果得禮否也○疑禮問答安於衾

且哭且拜

問解問丘氏於朝奠題主遷柩虞祭皆

枕之間似涉猥褻依儀節奉置牀上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本註饌用肉魚麩米食羹飯各

一器禮如朝奠儀案此云於朝奠設饌則蔬果脯醢如常儀而加設魚肉羹飯其設之

序見虞章

○士喪禮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註

進饌條 無籩有黍稷註於是始有黍稷死者之於朔月也

禮則四時祭焉○記疏大小斂奠朝夕奠皆無黍稷故云於是始有黍稷惟下室若生有黍稷

人如朝夕哭卒徹註徹宿其序醴酒道鹽黍稷俎註

序升入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醴酒

位如初註當籩位俎祝與執豆者巾乃出主人要節

南黍黍東稷

奠

常變通文卷之十四

四

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記朔月童子執帚註童子

若內豎寺人之屬從徹者而入註童子不專禮事比奠舉席埽室布

席如初從執燭者而東註童子常在成人之後○曾子問士則

朋友奠不足則取大功以下者註言不足者謂殷奠時疏殷奠謂月朔之

奠以其有牲牢黍稷用入多也大夫用齊衰奠士應先取大功今先取朋友者以天子諸侯皆使臣為奠

大夫避正君故兄弟奠士位卑不嫌敵君故僚屬奠僚屬則朋友也○愚伏曰殷奠本

因朝奠而有飯羹麩餅魚肉等饌上食不復行之所

謂不復饋食於下室是也

聖奠 士喪禮月半不殷奠註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疏大夫以

上有月半奠○退溪曰士惟朔奠者視大夫有殺亦其宜

也然今人非至於窮不能辨則並舉聖奠亦未為僭

○問解聖奠差減而行之為可

朔聖奠一獻 問退溪先生答金就礪問云依五禮

儀連奠三酌恐或為宜答鄭惟一問云朔聖奠禮無

三獻之文當從禮云云不知何所從違愚伏曰連奠

三酌恐是因金問而有此答非禮之正只得從答鄭

之語○瓢隱曰五禮儀連奠三酌蓋三獻則與盛祭

無別故使之連奠邪吾門自先祇用單爵○問解續

朔奠雖曰殷奠亦不離於奠豈有奠而三獻之禮

朔聖無參降 寒岡曰朔聖無參神一節所以如事

生見生前常侍之義

葬後朔聖奠 見卒哭章

常禮通文卷之十四

請中行朔奠

南溪曰請中居喪如晦齋先生亦只朝夕設位哭而已但朱子有兄弟異居者當行時祭之說以此言之雖在請中設行朔祭恐不至害義

父在母喪朔奠父為主

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

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楊氏曰子主喪以奉饋奠朔望則父為主朔殷奠以尊者為主也

祭妻當拜

朱子曰夫祭妻亦當拜○集成父在而子有母之喪父主饋奠而行揖禮其子隨之哭拜案集

祭弟當拜與否

寒岡曰兄之於弟既無可拜之理則

豈有遽變於既死之後者乎兄弟雖曰同行常談必曰父兄子弟尊卑之序亦不可不辨矣○疑禮問答兄弟異於子姪生有相拜之禮則死亦當有拜禮

有新物則薦

本註如上食儀○士喪禮有薦新如朔

奠註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檀弓註重新物為之殷奠疏其禮牲物如朔之奠○書儀遇麥禾黍稻熟薦如朔奠○丘儀凡初出而未嘗者用大盤薦陳于靈座前卓子上

俗節設時食

明齋曰因上食並設似宜○先師曰或節朔同日則朝設朔奠兼薦時食仍寓時節之感禮

奠

有曰見妻家趨前揖揖已環視云云蓋中朝士大夫於妻喪例行揖禮然依朱訓拜之恐當

意宛轉庶幾兩全

生辰設祭

南溪曰生辰祭雖曰非禮三年內則又不可不行其儀倣俗節別設

上食

食時上食

本註如朝奠儀

書儀如平日朝哺之食

○士喪記燕

養饋羞湯沐之饌

牀轉

如他日

註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

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垢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檀弓疏下室生時飲食有事處也以脯醢奠殯於下室饋設黍稷至朔月月半殷奠有黍稷而下室不設也下室之內有吉几筵殯宮但有素席而已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也註以其殷奠有黍稷 ○書儀古者奠設于東面燕養饋羞湯沐之饌於下室日設之

今士大夫正室之外別無燕寢今但設於靈座前庶

從簡易○丘儀食時上食執事者徹去朝奠陳設如

前案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未有食時徹朝奠之文丘儀恐未然 ○問月川謂進茶

後又再拜不妨云如何賁趾曰上食只得一番再拜

禮文如此進茶後只當伏哭而已何必又添再拜○

問時俗進水抄飯小許而和水未知如何南溪曰抄

飯之說三年內象生時則可時忌大祭則不可蓋禮

無此文也○先師曰朝夕上食扱匙正筯之節家禮

無之然既有饋奠則扱匙正筯所以象生時飲食之

儀行之恐無害家禮虞卒練祥並無其文然豈可以

此而不行耶點茶今人例以進水代之故有澆飯之

上食

常義通文卷之十四

七

節果非古禮然東俗舉皆行之若無害義則不必以矯俗為高也

上食時不徹朝夕奠

問上食時徹朝夕奠否退溪

曰勿徹可也

朝夕奠及上食時茶燭

問吊奠有茶燭而朝夕奠

上食時無之何也退溪曰家禮丘氏禮皆無之儀註則有燭而無茶東人固不用茶其進湯乃所以代茶○頤庵曰家禮大小祭祀並無用燭之節而儀禮有質明滅燭之文禮記有日不足繼之以燭之語以此觀之燭之為用只以破暗無預於事神之道也○南溪曰儀禮日昏則用燭待明滅之今人白晝祭用燭

者乃時俗不考禮之失也

上食用酒

退溪曰上食時只奠一酌○問上食用

酒家禮不言而人家皆用之然不用酒之文見於簡易家禮則不用亦有據歟明齋曰簡易家禮似依聖參不用酒之文而從省之意耶

上食不用茅沙

問朝夕奠上食時家禮不言茅沙

密庵曰家禮束茅聚沙始見虞祭章朝夕奠上食時恐不必設

夏曰三上食之非

士喪記疏鄭註鄉黨云不時非

朝夕日中時一日之中三時食今註云朝夕不言日中者或鄭略言亦有日中也或以死後略去日中直

有朝夕食也○問禮無夏日三上食之文而聽松行之云此有所據邪南溪曰禮無三上食之文獨我國文昭殿之制如此豈聽松孝思無窮姑遵此制邪○明齋曰夏日三上食聽松嘗行之而此出於一時至情後賢不以爲法故前在親喪心雖未能安而不敢徑行也

上食禁忌

問往來喪次不可參朝夕祭否南溪曰新舊喪雖不同上食非時忌祭當齊之比則往返喪家後參上食恐無大妨○痘患俗忌甚切然恐不可廢饋奠○先師曰閭里不靖若非切近處就殯宮奠上食如禮只不哭恐無妨若逼切難開殯門雖情理

切迫恐且暫廢不安神道亦容有此理非但爲生人地也

葬後上食

見虞章

葬後上食舉廢之疑

見同上

金有喪成服前前喪廢上食

備要金有喪後喪成服

前前喪朝夕奠上食似姑當廢○問子死於父母喪中則其成服前父母朝夕祭當廢否愚伏曰禮君薨則祝以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卒哭而後各反其所釋之者曰象爲凶事聚也以此推之則未殯前朝夕上食不得已當廢矣○問問解以爲父母喪中子死則成服前廢上食今妹喪則旣非同宮似不當廢而

殷奠則與上食有異何以爲之明齋曰上食則非同
宮之喪不當廢殷奠在成服前不得行矣

並有父母喪葬前妣位用素

問朝夕上食時妣喪雖

先出而未葬之前遽爾用肉饌恐非象生之意且一
堂對卓各設異饌則情理亦爲欠缺未知如何葛庵
曰退陶先生言死於親喪中者葬前用素云今當旁
照而行之內外不可同殯則恐無各設異饌之礙也
○密庵答趙重圭問曰先夫人之喪在先府君喪內
則成服後虞祭以前當素饌行事至先府君几筵雖
先夫人葬前似不當廢肉

母喪葬前父殯祭奠

問前殯設奠之時似不可垢面

爵獻略洗澡潔而行之邪葛庵曰齊衰未葬之前澡
潔未安使子弟代行喪人但服其服卽位而哭以致
其哀

父喪中遭祖母喪饋奠先後

寒岡曰象平時一家之

儀不得不先奠於祖母

喪中死者葬前不用肉

見喪中死章

子先死父母亾上食用素

疑禮問答子先死父母後

亾者亦當葬前設素至虞用肉一如備要喪中死者
之禮也

葬前遇祖先忌日設素

問解續三年之內遇祖先忌

日則當以素饌設於几筵乎答神道固與生人異但

上食

曾子問文卷之十四

十一

葬前則雖不祭祖先而其日用素似合情禮

葬日與親忌相值肉素之疑 問葬日為凶者之親忌

題主奠及初虞以素饌行祭亦難如何南溪日以備
要喪中死者至虞用肉之說推之下棺前則上食用
素饌自題主奠用肉饌似無難行之節

練後上食 見小祥章

父在母喪祥後上食 見同上

妾子承重者為其母上食 問孽子為其母行心喪則

几筵仍存否朝夕上食何以為之寒岡曰曾見通典
父在母喪有替而徹靈之言然今之孝子或不忍徹
於三年之內為己母心制者執此兩說而參酌為之

恐無不可○問妾子承重者所生母喪無他兄弟則

三月除服之時別祭告由而因徹上食耶明齋曰除

服有何別祭但上食止於三月恐太促別室奉几筵

終三年恐盡於人情也案曾子問疏殤與無後者祔

重無他兄弟者之所生母與無
後同除服別祭恐不為無據

立後追服每暮後几筵上食之節 葛庵曰既追服三

年則几筵之不當徹祭奠之不當廢又不須言也祥大

章主喪者未除服則
不徹几筵條互考

兄弟無後服內不徹几筵 問解問弟死而無妻子者

葬後即祔祖龕徹几筵否答弟雖無子卒哭後徹几
筵有所不忍禮妻喪替年後徹几筵依此行之小祥
章成

上食

常變通文卷之十四

十一

人無後無練
祥條參攷

出嫁女及外孫奉祀服盡後上食之節

問人有無子

以女奉祀其女別設喪次於其家朝夕行祭而至小
祥女雖脫衰亦當行朝夕祭否寒岡曰練後遠徹几
筵為未安而欲仍留三年則無寧使掌祭祀之婢僕
如俗所謂行者哭婢輩仍奠之乎蓋禮之變而無於
禮之禮也○明齋曰昔從兄以外祖母無他子孫奉
養於家及遭其喪從兄則五月闋服而有所使奴婢
為其主當為三年故仍不徹几筵以終三年而於朝
夕上食朔望奠大小祥從兄以素服參祭而已

吊奠賻

凡吊皆素服

本註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通

典魏杜希議以為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吊故周人
去玄冠代以素弁漢去玄冠代以布巾漢儀諸侯王
薨天子遣使者往皆素服禮臨殯斂之事去玄冠以
素弁君子臨喪必有哀素之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
素使者亦宜去冠代以布巾示不純吉詔從希議○
書儀古者吊服有經唐人猶著白衫今人無吊服故
但易去華盛之服○談錄太原王公言先太師傾背
時朝賢來吊朱紫盈門惟徐左省鉉獨攜一麻布角
帶於客位內更易後方入吊以此知士大夫具朝服
臨喪吊問澁不可也○問今吊人用橫烏輯覽幘此

禮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以吊正與孔子所謂羔裘
玄冠不以吊者相反○丘儀各隨其所當服之衣
而用縞素今制惟國恤用布裏紗帽其餘則不許有
官者衣可變而冠不可變若無官者用素巾可也○
退溪曰古人以首腰經往吊今人雜服以吊俗之弊
也素冠雖不可為白衣白帶可也襲後吊服見襲章
小敘後吊服見小

章敘

吊服加麻

周禮司服凡吊事弁經服

註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

環經經大如總之經其服錫衰總衰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以錫衰為吊服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經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疑之言擬也擬於吉疏吉服十五升疑衰少一升而已故云擬於吉○弁師註士弁經之弁不辟積○喪服記

註周禮曰凡吊當事弁經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吊服士以總衰為喪服其吊服則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又改其裳以素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吊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吊服素委貌疏按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大夫相為亦然為諸侯卿大夫以錫衰為吊服也當事則弁經者天子常弁經諸侯及卿大夫當大斂小斂及殯時乃弁經非此時則皮弁辟天子也士卑無降服以總為喪服不得復將總為吊服故向下取疑衰為吊服也改其裳以素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裳而用素裳又辟諸侯也庶人素委貌其服則白布深衣也凡吊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云有經無帶但既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喪大記弁經帶疏雖吊服而有要經也○雜記凡弁經其衰修袂註修猶大也弁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修袂三尺三寸疏首著弁經身著錫衰總衰疑衰士則其衰不侈也周禮素端註變素服言素端者大夫以上侈之士不侈故稱端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本註有狀疏式書或用食物即別為

吊奠禮

禮記卷之十四

十三

文○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有死
喪負笈赴吊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一兩綿絮漬酒
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家隧外以水漬絮使有酒
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雞置前醖酒畢留謁即去不
見喪主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頤庵曰
今俗致奠爭相侈靡併備豐美以為不若是不足以
行禮或有謀諸婦而未易辦則遂不行之惑矣何不
烹一隻雞醺一壺酒一哭而酹之靈魂必為歆享矣

具刺通名

本註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疏式書否則名

紙疏式書題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

入哭奠訖乃吊而退

本註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

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
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酹並伸慰禮護喪引賓入
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酹茶酒俛伏興護喪
止哭者祝跪讀祭文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
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
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亡者官尊即云
薨逝稍尊即云
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
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
人對曰某罪逆浚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酹並賜臨慰
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
譬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
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

人以下止哭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曲禮知生者吊知死者傷

知生而不知死吊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吊

註各施於所知也吊傷皆謂致命辭也雜記曰諸侯使人吊辭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施於生者傷辭未聞說者有辭云皇天降災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此致於死者辭畢退皆哭疏吊辭乃口致命傷辭書於版讀之而奠致殯前也○開元禮賓至掌次者引至次

賓著素服相者入告內外衰服相者引主人以下立

哭於阼階下婦人升哭於殯西相者引賓入立於庭

北面西上為首者一人進當主人東面立云如何不

淑主人哭再拜稽顙通典子對而不為首者復北面

位吊者俱哭十餘聲相者引出若有親故哭殯者相

東西向南上尊者坐哭盡哀卑者再拜訖相者引出思淚者或就孝子撫哭盡哀而出少頃相

者引主人以下各還次○丘儀吊者至護喪先入白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就位哭以待吊者至向靈座前

立舉哀哀止詣靈座前上香再拜吊者拜畢賓吊主

人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如何不淑再拜主人答拜

尊長吊不拜主人致辭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蒙賜慰問

不勝哀感稽顙再拜吊者答之吊者退主人哭入喪

次護喪代送出○問解吊當立哭從俗伏哭亦無妨

○問喪中未曾相識者請與相見則當哭拜以接耶

答於死於生皆所不知之人非為喪事亦不為吊慰

而來則不必哭也○先師曰禮大夫吊則主人出門

而迎周人貴貴故其禮不同父執已師皆所不言凡

所不言者皆與衆人同耳

襲章親厚入哭小斂章賓出兩條參攷

奠酒之辨

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酒必灌於

地若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張子曰奠安置也若言奠贄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酌酒則非奠矣世俗承襲久矣非禮也○楊氏曰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奠酒則安置神座前既獻則徹去而酌者初酌酒則傾小酒于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於地非也與此條所謂入酌跪酌似相抵牾蓋家禮乃初年本當以後說為正參章酌酒有兩義條參攷

燃燭

輯覽白晝設燭未知其義今姑從禮經之說

早間則燃燭既明則滅之可也

代亡者拜

語類先生喪長子諸客拜奠次子代亡

人答拜蓋兄死子幼禮然也○楊氏曰吊賓來者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今世俗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

吊賓答拜有無

曲禮凡非吊喪無不答拜者註禮尚往

來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疏不答拜者已本來為助執喪事非行賓主之禮故主人雖拜己已不答也故士喪禮有賓則拜○楊氏曰吊禮主人拜賓賓不

答拜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問吊禮主人哭拜客亦哭拜今俗必待客止哭而後拜則客因止哭而答拜此亦是乎南溪曰吊禮哭拜後有進慰一

節故世人必待客徹哭而後行拜不可非之○問賓
主答拜之節甲者云凡吊禮尊卑雖不齊孝子必先
拜賓待主人再拜訖方答拜乙者云主人一拜未畢
客隨主人互答二說孰是曰凡賓主相拜賓立定主
人先再拜訖立定賓又再拜以答之今俗不知此義
賓主皆一時相拜非但吊禮然也

吊於會者

少儀尊長於己踰等喪俟事不植特吊疏

事謂待朝夕哭時不特○胡氏書儀若孝子尊吊人

卑則側身避位俟孝子伏次卑者即跪還輯覽通作

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齊○明齋曰孝子尊

則拜賓時賓少退側身避當拜之位俟孝子禮畢乃

始入位答拜也今之知禮者多行之

反哭而吊

見反哭章

練後吊哭

問曾子曰朋友之墓宿草不哭今人於朋

友之喪或不得趁時吊哭過祥後往吊於几筵則猶

且不哭歟愚伏曰曾子本文恐是不哭於墓耳吊於

几筵則雖練後似無不哭之理

吊不必先之墓

退溪曰既葬則先之墓家禮固指親

喪而言雜記又云不及送葬者遇主人於道則遂之

於墓亦指兄弟喪而言皆至親之喪哀痛迫切無所

不用其極之禮也徐孺子雞酒奠墓不見喪主必是

知死而不知生故如此耳若朋友之喪非至親之比

則恐不必先之墓死生皆知則又豈可見墓而不見
喪主邪况既葬返魂之後几筵為重奠於几筵而兼
行吊為當若酌則三年已過當就墓不可就人家廟
而行之也

宿草不哭

檀弓朋友之墓有宿草不哭王肅曰謂過
周不復哭

○問解情厚者則哭之何害亦人情之所不能已也

居喪不吊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吊乎孔子曰三年之

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吊
哭不亦虛乎註為彼哀則不專於親為親哀則
是安吊疏虛者吊與哭並虛也 ○檀

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
不以吊曾子曰我吊也歟哉註於朋友哀痛甚而
往哭之非若凡吊 ○

非兄弟雖鄰不往疏無親也 ○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

吊註功衰既練之服疏重喪小練則吊
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
人也然則凡齊衰十
一月皆可以出矣 ○問禮居喪不吊鄉俗不特往

吊送葬凡有吉凶皆有所遺不知處此當如何朱子
曰吉禮固不可預然吊送之禮却似不可廢所謂禮

從宜者此也 ○問解異姓之恩雖不可不殺而其服
亦有重於同姓之總者恐不可以是斷定而不為之

往也 ○先師曰雖隣不往固是禮意然亦視情之厚
薄曾子有喪而吊子張之死朱子曰吊送之禮却似

不可廢觀此數說則恐不可膠守古禮也奔喪章喪
中奔齊衰
以下之喪
條參攷

服中吊人

雜記暮之喪未葬吊於鄉人哭而退不聽

事焉

註聽猶待也事謂

功衰吊

疏暮喪既葬受以待

事不執事

疏待主人襲斂之

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註禮饋奠也疏小功總服輕未葬便可

內喪吊禮

書儀婦人非親戚與其子為執友嘗升堂

拜母者則不入酹○退溪曰禮嘗升堂拜母之外不

許入今人皆入吊未安○問解婦人之喪未升堂者

不哭可也鄉人多有哭之者非是○明齋曰與喪人

情好親密則雖未升堂不可不以哭相慰若素所疏

遠則豈可矯情以自悅哉

當吊不吊有罰

文王世子宜吊不吊有司罰之

詳五服外

服制章同五世者袒免條○孔叢子魯人有同姓死而不吊者人

曰在禮當免不免當吊不吊有司罰之如之何子之

無吊也答曰吾以其疏遠也子思聞之曰無恩之甚

也昔者季孫問於夫子曰百世之宗有絕道乎子曰

繼之以姓義無絕也故同姓為宗合族為屬雖國子

之尊註國子諸侯不廢其親所以崇愛也是以綴之

以食序列昭穆萬世婚姻不通忠篤之道然也

死有不吊

檀弓死而不吊者三

註謂輕身 畏註人非罪加以

己已不能以說之而死之者○盧植曰畏者兵刃

所殺也○王肅曰犯法獄死謂之畏爾雅曰畏刑者

也○壓註行止危溺疏溺謂不乘橋船而入水死者○

使生者有所愧死者有所憾是也○應氏曰情之厚

類死有所憾死而不吊之類是也○應氏曰情之厚

吊奠聘

常禮通文卷之十四

禮

者豈容不吊若為國而死於兵亦無不吊之理○陳氏曰見理不明者畏懼而不知所出多自經溝瀆此真為死於畏矣似難專指戰陳無勇也○通典宋崔凱云欲吊者不變服哭之而已

行吊且不得酒食肉

論語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

飽也朱子曰臨喪哀不能甘也○檀弓行吊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註以全哀也○問臨乎有喪者之側主人固留飲或與長者同行長者留則少者有不得而辭者以實則形主

人之非禮辭以疾則偽難掩力辭而峻拒則又恐拂情而近於硜硜不知如何朱子曰行吊而遇酒食此

須力辭必不得已而留亦須數辭先起不可醉飽○問吊喪之日不飲酒食肉可施於有服之親或情分

之厚者若吊泛常之人只當於行吊時不飲酒食肉吊畢則復常但少變平日以存古意可也曰有服則不但吊日不飲酒食肉矣其他則視情分之厚薄可也

不樂不同日

論語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朱子曰聖人情性之正當

於哀未遽忘處看○曲禮臨喪不笑哭日不歌○檀弓吊於

人是日不樂註哀樂不同日○二程全書司馬溫公薨當明

堂大饗朝臣以致齊不及奠肆赦畢蘇子瞻率同輩

以往而程正叔固爭引論語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子

瞻曰明堂乃吉禮不可謂歌則不哭也正叔又喻溫

公諸孤不得受吊子瞻戲曰頃可謂燠糟鄙俚叔孫

通言其○問溫公薨背程子以郊禮成賀而不吊如
何朱子曰這也可疑或問賀則不吊而國家事體又
重則不吊似無可疑曰便是不恁地所以東坡謂子
於是日哭則不歌卽不聞歌則不哭蓋由哀而樂則
難由樂而哀則甚易且如早作樂而暮聞親屬總麻
之憾不成道旣歌則不哭這箇是一腳長一腳短不
解得平如所謂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不成道辭亦當
三以某觀之也是伊川有些過處○退溪曰朱先生
以伊川爲不是竊有疑焉蓋是時一慶一吊皆同朝
共舉一日之間吉凶相襲旋罷旋集禮瀆情散恐不
如翌日早朝之爲得不宜以恒人聞親戚之喪卽趁

奔赴者例論之也伊川豈不思而失言於其間哉

凡拜賓尊者主之

本註與賓客爲禮則同居之親且

尊者主之○奔喪父在父爲主

詳初喪章父在父爲主條○書儀

子孫有喪祖父主之子孫執喪祖父拜賓

長孫承重諸父不得拜賓

問拜賓之禮主人行之衆

主人似不當並拜而若長孫承重同居有親且尊者
則奈何葛庵曰主喪者一人拜賓雖有同居尊長亦
無所礙○霽山曰以喪大記人以衰抱之而拜之文
觀之童子若能堪服衰拜跪則似當拜賓不能則攝
主代之拜賓似可

主人拜賓衆主人不拜

書儀秦穆公吊公子重耳重

吊奠賻

常禮通文卷之十四

二十一

耳稽顙不拜以未為後是故不成拜今人眾子皆拜
非禮也案近世禮家有諸子從拜之說而士喪禮眾
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疏曰眾主人與婦人
於賓無事又喪大記凡非適子者於隱者為廬喪服
疏曰適子廬於其北顯處以其當應接吊賓故不於
隱者又通典喪無二孤廟無二主受吊之禮惟喪主
拜稽顙餘人哭踊而已據此數說眾子之不拜賓明
矣○餘見小斂章眾
主人從拜之非條

主喪者攝外攝主拜賓

檀弓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吊

註不以庶者為有爵者主疏大夫庶
子不受吊則士之庶子得受吊也 ○喪大記為後
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詳小斂章
拜賓條 ○
先師曰主人有故不在而賓客之委吊不可以無謝
則次主人代之以謝恐無大害故鄙家亦用此例○
父不在位則子謝賓攝行何害邪○九思堂曰禮所

謂庶子不受吊蓋指大夫之喪主人有故不受吊則
眾主人居長者恐不得不代拜

命有喪受吊之節

通典宋庾蔚之謂父喪內祖又已

則應兼主二喪今代以廬為受吊之處則立二廬是
也人為父喪來吊則往父廬之所若為祖喪來吊則
往祖廬之所○問今有已吊重喪之人未吊新遭之
輕喪則當以何服受之耶西厓曰受吊以重服固似
未安但禮命有父母之喪葬母斬衰說者云從重不
敢變以此推之則雖受吊以重服恐無妨○問解續
問大功無主可以主喪而方服重喪則如之何行拜
賓之禮不可乎答雖服重喪似可主喪而拜賓之禮

不可行

練後受吊

見小祥章

心喪中受吊

見同上

祥禫後受吊

見大祥章

野次不受吊

檀弓哀公使人吊魯尚遇諸道畫宮而

受吊焉

註畫宮畫地為宮

曾子曰魯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

禮也齊莊公襲莒杞梁死焉其妻迎柩於路而哭之

哀莊公使人吊之對曰有先人之弊廬在君無所辱

命註辭不受也春秋傳齊侯吊諸其室○喪大記婦人迎客送客不下

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註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

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迎賓也○牛溪曰受吊必

於喪次然後其禮成若在行路野外則非受吊之所也杞梁妻之不受君吊於野必欲受吊於其廬者是也今若遇人於野垂涕洟而見之既見之後不與之坐不與之言語如平日則庶矣○問解遇相識野次停柩豈可不吊

賻用錢帛

本註有狀見書惟親友分厚者有之○既

夕禮賓賻反芳鳳者將命註賻所以助送葬也賻者出請入告

出告須註孤某須馬八設賓奉幣賻者先入賓從致

命註幣玄纁也由主人拜于位不踊註柩車東位賓奠幣

註柩車左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士受馬以出註

胥徒若奠疏所致之物可堪八告出以賓入註賓出在外

吊奠賻

常變通文卷之十四

二十三

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若賻入告主人出門左西

面賓東面將命賻主人出者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

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兄弟賵奠可也註兄弟有

且賵且奠許其厚也所知則賵而不奠註所知通問

賵奠於死生兩施所知則賵而不奠註所知通問

兄弟奠施於死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註各主於所知

者為多故不奠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註各主於所知

於死者賻是書賵於方註方版也書賵奠賻贈書遣

補主人不足於策註策簡也遣送也疏賓客贈物名字少故書於

於策方則盡送死者明器之等贈死者玩好之物名

字多故書於策編○少儀賻者既致命坐委之儻者

連為策不編為簡○少儀賻者既致命坐委之儻者

舉之主人無親受也註非尸柩之○曲禮吊喪不能

賻不問其所費○檀弓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

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脫驂而賻之○子柳之母死既

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

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孟獻子之

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註旅下士古者謂錢

財疏可也善其能廉○長樂陳氏曰賵賻之餘君子

不可利於己亦不可歸於人利於己則啓天下家喪

之心歸於人則絕天下恤喪之禮與其利於己寧歸

於人與其歸於人寧班諸兄弟之貧者旅歸四布孔

子可之以其賢乎利於己者○公羊車馬曰賵貨財

而已不如班諸貧者為盡善○書儀詩云凡民

曰賻衣被曰襚○穀梁貝玉曰含○書儀詩云凡民

有喪匍匐救之古有含襚贈賻之禮凡金帛錢穀之

類無常準繫其家之貧富親之遠近情之厚薄自片

乃懷縑一匹陳於主人前曰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
聞而有慙色然則物豐而誠不副亦君子所不為也
○金而精問今居山廬朋友及隣里相知賻贈之外
或有曾不相見者以財遺之或有臨訪致賻者鄉隣
無貴賤以菜束物饌或以財見遺者此間辭受實有
難處賤者之遺以價償之財則還給尊且長之遺菜
束物饌則用之財則姑受而分諸窮族是否退溪曰
恐當如是

謝人吊賻會葬

丘儀世俗既葬之後親戚僚友來吊
賻葬者必具衰經躬造其門拜之謂之謝孝有不行
者怪責叢焉謂之不知禮使居喪者繆然衰服奔走

道途信宿旅次甚至浹旬經月不歸者往往有之此
禮行之已久世俗習以為常考之古禮無有也今擬
為書一通備述所以不躬拜謝之故命子弟遍奉諸
親朋之來祭者謝疏見書疏式○退溪曰丘氏所譏衰經奔
走固為非禮然亦豈可全無謝答卒哭前令子弟代
之極合居喪之道但恐此亦尊者事若身為士而地
主以卿大夫之尊贈遺相續恐須奉一疏言所以葬
未及時身且疾病受恩稠疊不得躬謝之意似為得
禮案士喪禮拜衆賓註尊者加惠必往拜謝之疏既夕記主人乘惡車是也據此則古固有此禮也

客喪

道有喪

周禮掌客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

註死則主人為之具

而殯喪用者饋奠之物疏君出行則以梓從死時除棺之外主人皆借之若臣從者死棺物皆供之○金士純問在途遭兄喪飯含之具不能備禮幛目握手亦裁布假用到家大斂之時依禮作二件物事安於當面手處此等事出於臨時杜撰未知是否退溪曰逆旅倉卒臨時杜撰勢所不免

復

喪大記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註私館不復為主人之惡○雜記大夫士死

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註綏謂旌旗之旄也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大夫復於家以玄冕士以爵弁服

○檀弓邾婁復之以矢疏必用矢者志在勝敵是心之所好用所好招魂冀其復

反因兵而死身首斷絕者應無復法若身首不殊復有可生之理者用矢招魂○案朱子曰復不獨是要

他活又要聚他魂魄不教便散聖人教人子孫常常祭祀也是要去聚得他据此則雖無可生之理恐亦當有復

舍

檀弓諸侯伐秦曹宣公卒于會諸侯請舍註以朋友有相

返

雜記大夫以布為鞵而行至於家而說鞵載以鞵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

鞵註鞵載柩之車飾也讀如蒨染赤色者也大夫白布不染鞵讀為軫或作擗載以入門車不易也不

易以鞵所殯謂兩楹之間以其死於室而自外來留之中不忍遠也○士鞵鞵席以

為屋蒲席以為裳帷疏用葦席屈之以為鞵棺之屋又用蒲席圍繞於屋傍也檀弓

註殯引飾以柳嬰○曾子問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

殯服註此謂已斂殯服布衣直經散帶則子麻弁垂殯時主人所服共之以待其來也

客喪

經疏衰菲杖

註麻弁經布弁而加環經疏棺柩未安不忍成服於外也

入自闕升

自西階

註闕謂毀宗也柩毀宗而入升自西階異於生也所毀宗殯宮門西也於此正棺而服殯

服既塗而成服殷柩出毀宗周柩入毀宗禮相變也

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註謂

己小斂也主人布浚衣不括髮者行遠不可無飾

入門升自阼階

註親未任棺不忍異

於生使如

君大夫士一節也○公羊定公元年公之

喪至自乾戾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

註正棺者象既小斂

堂也○開元禮凡死於外者小斂而返則素服衰巾

帕頭徒跣而從大斂而返亦如之凡死於外大斂而

返毀門西牆而入○丘儀出外死者初終至哭奠皆

如常儀啓行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曰今以某日

遷柩就輿將還故鄉敢告厥明因朝奠告曰今遷柩

就輿敢告發引男左女右隨柩後行陸行至無人處

乃乘馬舟行則至水次登舟設靈座置銘旌朝夕哭

奠如儀未至家前一日在家者於十里僂處設幄具

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至幄次哭迎柩至

暫住有服者以服為次舉哀祝焚香斟酒跪告曰今

靈輅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敢告俯伏興再拜主人

以下男女哭步從若死者乃宗子或尊屬則由中門

以入安柩于中堂若非宗子尊屬各隨僂門入安於

其所居若居城中門禁不許入者先設次于郭外僂

安之處

返時無祖遣奠

本註溫公曰若柩自他所歸葬則

客喪

常禮通文卷之十四

三二

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禮○問解續在
他所雖或已行祖遣自家發引之時不可廢

在道上食 問道中不斂未服而已過四日將生時路
次所用之物食時乃上食是否退溪曰當如是○愚
伏曰丘氏禮亦無上食之禮然若至經日則闕然無
事於情未安今俗所為亦必出於至情朱子所謂禮
疑從厚亦謂此等處邪

至家改斂時變服 眉叟曰此變禮不見於經文然士
喪禮丈夫髻散帶垂卽位如初註將為啓變也髻婦
人之變互文也喪服小記男子免婦人髻啓殯之禮
且然改斂則復見親尸襲斂如初其括髮袒免哭踊

之節似無變於初喪

在家妻子喪至後第四日成服

問在道喪未斂殯故

兄弟過四日亦未成服到家斂殯後一日方成服而
第念奔喪者至家四日方成服則此雖非奔喪之例
以兄嫂觀之則聞喪而喪未至亦猶奔喪而未到喪
次者也喪至之日大斂則雖卽為之其儀節則一依
始死之禮第四日成服如何退溪曰當如是

喪在他國未返主人成服與否

問赴燕死者之子奔

喪限以我境不能到喪次則返柩雖在累月之後成
服必待而行之耶據未奔喪成服之文至灣第四日
成服如何明齋曰柩已在道不久當到者當見柩而

成服矣若在累月之後則似當從未奔喪成服之例

死王事者加一等

左僖七年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

侯禮也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於

是有以袞斂註公為上等侯伯為中等子男為下等

疏死王事戰陣而死也

喪中死

喪中死者斂斂

退溪曰服中死者斂襲所用吉凶之

服此亦所當議定而未有所考以意推之用孝服似

當然一用此服地下千萬年長為凶服之人此亦情

理極礙處愚意襲用素服黑巾帶斂時著身正服亦

用素其餘顛倒用服雜用吉服當大斂入棺之時其

孝服一具與吉服一具對置孝服右吉服左似有服

盡用吉可以兩得之意不至長為凶服之人或非大

乖否邪○備要已卯諸儒議定喪中死者襲斂皆用

吉服喪服則陳於靈牀既葬而徹恐似得之○問解

既葬而徹靈牀則藏於靈座之傍以待除服之期乃

遺衣服必置靈座之意也○愚伏曰斂時凶服置於

右傍退溪先生有此說但蓋棺之後永無變除此為

未安只可置之生時喪次至大祥而焚之

葬前不用肉

寒岡曰喪中不幸之人初喪則以居喪

時待之不設魚肉○問妻母大祥前亡妻朝夕之奠

既不用肉則遣奠不可用脯盥乎曰雖祥事未畢而

喪中死

禮記通文卷之十四

二十九

服則已除矣朝夕上食則雖不用肉祖遣奠則大禮也恐不得不用○備要父母喪中死者葬前象平生奠以素饌至虞始以神事用肉似當

殯喪

三殯喪祭總論

開元禮三殯之喪始死浴襲及大小斂與成人同其長殯有棺及大棺中殯下殯有棺靈筵進食哭泣之位與成人同惟不復無含凡無服四歲以上略與下殯同無靈筵惟太斂小斂奠而已三歲以下斂以瓦棺葬於園又不奠配土○曾子問下殯土周葬于園遂與機而往塗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

而死下殯也墓遠召公謂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何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

佚行之陳氏曰土周聖周機者輿尸之具○吳氏曰墓近則輿機墓遠則棺斂而車載以往雖前時禮所未有然亦無害於義也○開元禮葬送哭泣之位與成人同

其苞牲及明器長殯三分減一中殯減二事辨而葬不立神主○問解凡殯不立主程朱以前之事也家禮自八歲皆立神主矣朝夕奠上食虞後徹几筵皆依開元禮而附於祖廟似宜○南溪曰殯喪至開元禮而有葬虞之文至程子有立主之義今只當行其所有據者而已○疑禮問答靈筵祭奠等事一如成人則銘旌亦當有之記上○曾子問疏喪祭以其未

殯喪

常禮通文卷之十四

三十一

成人降用特豚○開元禮既虞而除靈祝詞見虞章攝主祝式條

○南溪曰虞祭證以既虞之說並行三次不至於甚

未安記上○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耐昆弟之

殤則練冠耐於殤稱陽童某甫註斬衰練受以大功之衰謂之功衰以是

時而耐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冠陽童謂庶殤也

宗子則曰陰童疏大功殤長中變三年之葛得易首

經○案大功殤本齊衰之親故易殤之麻經本親大

功之殤輕故以練冠而耐服問所謂小功不易喪之

練冠者是也○小記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註殤無變

文不緝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疏除

殤之喪者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殤無變者無虞

卒哭及練之變服○曾子問疏熊氏曰殤○曾子問

與無後者耐與除服二祭即止○已上除○曾子問

殤不耐祭何謂陰厭陽厭註耐當為備聲之誤也祭成人如設奠於與迎尸之

前謂之陰厭尸設之後改解於○孔子曰宗子為殤

西北隅謂之陽厭殤則不備

而死庶子不為後也註族人以其倫代之不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疏倫謂輩也

謂與宗子昭穆同以其吉祭特牲註尊宗子從成人

殤死無為父之道凡殤特豚自卒

哭成事之後為吉祭疏熊氏云言祭惟據耐與除服

二祭也庾云吉祭通四時常祭然不知何時當止未

有聞祭殤不舉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為陰厭

焉註是宗子而殤祭於與之禮疏不舉不舉肺脊所俎尸所食歸餘之俎玄酒重古之義利養也不舉肺無

所俎不告利成此三事本主於尸今以無尸故不為

玄酒本不為尸祭殤略無玄酒是降也宗子殤祭於

祖廟之與陰闇之處以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

厭飲鬼神是謂陰厭也

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方是為陽厭疏凡殤謂非宗子

之神無子孫為後此二者皆宗子大功內親祭於宗

子之家祖廟之內不敢在成人之處故當室之明白

顯露之處為陽厭也○小記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

○已上耐除通論

註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疏殤與無後者各從

其祖耐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殤者之親共其牲物

殤

常變通攷卷之十四

三十一

而宗子直掌其禮庾氏云此殤與無後者所祭之時
非惟一度四時隨宗子之家而祭之也但牲牢不得
同於宗子祭享之禮故○祭法王下祭殤五嫡子嫡

孫嫡曾孫嫡玄孫嫡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

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註祭殤者重嫡也庶殤不祭
疏蜀譙周云殤及無後者祔

祠於祖廟皆異日別祭於其處耳天子諸侯之庶子
不得祔廟從其庶祖昭穆同也○陳氏曰以尊祭卑

故曰下祭玄孫○開元禮適殤者時享皆祔食於祖

無別祝文亦不拜設祔食之座於祖座之左西向一
獻而已不祝不拜者以其從食其

祖祝辭末云○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

孫其祔食

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

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已上
祭○

祠堂章班祔
諸條參攷

殤數其年以月

通典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為

殤者服未滿八歲為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

年十二月死此為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

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月日適六歲耳

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為多若人有

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

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通典

數其年以月不以歲云計此服之則雖不滿一二月

不以殤服服之乎明齋曰所謂以月不以歲云者指

名為八歲而實則六歲者而言也不滿一二月安得

不為八歲也恐看之太滯耳

不為殤 本註男子已娶女子已許嫁皆不為殤○小
記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檀弓戰于
郎童汪錡死焉魯人欲勿殤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
社稷雖欲勿殤不亦可乎○公羊伯姬卒未適人婦
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通典後
漢馬融曰二十不為殤○梁朱異議年雖未及成人
已有爵命者則不為殤帝可之○廢疾子服議子女
有廢疾年過二十而死者禮不降殺不得同殤例也
○程子曰宗子不為殤詳宗服章○大典男子已授職者
並不為殤○問年過長殤而不冠笄者亦用殤服邪
如適子之在殤年者雖冠而死亦服朞如何明齋曰

十九為長殤殤年止於十九年至二十則雖或未冠
笄皆為成人矣安得用殤服耶冠笄不為殤云者謂
雖在殤年既冠笄則為成人不可以為殤也然則適
子之已冠者不可以殤論也第家禮男子已娶則不
為殤適子雖冠在殤年又未娶則似在不得承重之
科如此者恐不當三年也○顧齋曰童子二十不為
殤長子之喪似當行繼體服斬之制而不幸不娶而
逝就考儀禮註疏則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則不
得三年又云適子為殤不得著代故八大功云云以
此推之則其得三年者以其傳重故也長子年二十
未娶而死縱不可以為殤既無傳重之事當與有廢

殤喪

常變通文卷之十四

三十三

疾不得三年殤不得著代之條上比下附而只當為
暮服矣

殤不立後

曾子問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不為

後詳論條○小記丈夫冠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其服

服之註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

死族人為後大宗不得後此殤子為子也言據承之

者據已承其處為言也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依其

班秩如本列也為人後者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

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從其本服之日月

○陳氏曰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為父之道然亦有不

俟二十而冠者此章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

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為之後

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舊說

為殤者父之子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非也○案冠

則不為殤既言為殤後則不可蒙不為殤之文且

子為父之服不當曰以其服服之陳說恐未然

嫁殤非禮

周禮媒氏禁遷葬者與嫁殤者註遷葬謂

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

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司農

云嫁殤者謂嫁死也○通典魏武帝愛子倉舒沒司空

掾邴原女早亡帝欲求合葬原辭曰非禮也乃止

始聞親喪哭

奔喪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

又哭盡哀註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惶之哀無辭

亦其禮也○檀弓曾子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

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註出哭以為不

反哭於爾次註次舍也禮館人使曾子北面而吊焉

易服

丘儀男子皆去冠及上服女子去首飾凡華盛

聞喪

禮記卷之二十四

三十四

之服被髮徒跣不食男女哭擗無數○備要被髮一節家禮不見蓋蒙上文初終之儀也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本註設椅子一枚以代尸柩

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奔喪不得奔喪乃為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即

位註聞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為位位如於家朝夕哭位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

踰日節於是可也疏今於聞喪之日即經帶者以赴者至踰其日節故於聞喪之日可加經帶也○山陰

陸氏曰乃為位乃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

門外反位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

踊註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

從朝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為數○凡為位不奠註以其精神不存乎是○丘

儀是日為位設椅子前設卓子置香爐香盒燭臺各就位藉以藁哭不絕聲具括髮經帶衰服次日袒括髮經帶設奠於卓子上有子孫在喪側者不設○南溪曰為位者生人位次也盛水則俗規不可行也

變服以聞後之第四日

奔喪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

送賓如初疏三日成服通數聞喪為四日五哭謂成服之明日哭也於此哭時有賓來即拜而

迎送之去○備要按變服必不待四日之後而此下又無成服一節疑變字即成字之誤

在謫聞喪

晦齋行狀先生至謫所之明年大夫人下

世以遺衣服設位朝夕攀號毀戚以盡三年○疑禮問答問若在謫所聞喪不得歸則當設位饋奠以終

聞喪

常禮通考卷之十四

三十四

三年歟曰在外聞喪喪次無他子孫則設位設奠禮也此亦似當倣此而行之若是長子則當於所在處奉几筵如常儀若是支子則當只於練祥時設虛位以祭而變除矣

在官聞喪

本註溫公曰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問公廨不得舉哀則聞命矣若衙舍則異於公廨雖舉哀亦無妨邪寒岡曰衙舍自是私室舉哀恐無妨

出使聞喪

聘禮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註私喪謂其父母也哭于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聞於主國凶服于君之吉使疏行聘享則皮弁吉服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註不忍顯然趨於道路使介居前反命猶徐行隨之君納

之乃朝服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奔喪若未得行而歸其他如奔喪之例道路澣衣○奔喪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註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疏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已事廢於公事故成服○公羊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註不反重君命也徐行為君當使人追代

聞喪遭亂不得奔

通典晉蔡謨曰甲父在洛軍覆奔成臯病亾一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除道險未得奔墓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謨以為奔墓者雖孝子罔極之情然非亾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以夜行避危害又是時甲母篤病營醫藥而可違闕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哉昔鄭尉止之亂子西子產之父死於朝子西不徹而先赴

聞喪

常變通文卷之十四

三六

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傳之明義也左丞熊遠啓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陽可依此制若王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篤孝道也

聞喪遭亂未奔不得從未葬之例

通典吳雷思進參

太傅軍事亡在新汲爲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得奔迎禮云久喪不葬主人不變者謂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聞○東晉元帝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

生死交傳處變之節

問解續尹柔問仲兄
尹學士集以斥

和陷北庭去年夏被殺云而率去奴持復衣而來故

設魂帛以奠之未及作主生存之說又至有走回人自言目見生存者而不忍以傳聞之說遽徹已設之神位姑遲作主以待後報今再暮已迫更無尤信之言或曰凶報出於傳聞吉報亦出於傳聞奈何捨吉而就凶或曰今以傳聞而徹之後若不得聞生死之報則終無神而祭之之日未知兩說何者爲得服再暮者欲以沒慟隱忍之情食素蒙白有若心喪者然何如答所示兩項說攷之古禮既無證據求之人事亦難取斷而竊以臆見言之吉凶之說俱出傳聞始凶後吉則似當從吉而必得的報方可卽吉旣已發喪再暮將迫以不能傳信之吉報徹再暮將迫之凡

聞喪

常禮通文卷之十四

二十七

筵非但事勢之未妥或有後日之狼狽姑以吉報置之疑信之間仍存几筵夏待的實之報若木主今有吉報不必造姑以魂帛終三年而待的報處之恐未晚也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

本註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要訣師友雖無服月朔會哭亦同○奔喪凡為位非

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成踊註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己私未奔者也惟父母之喪則不為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

齊衰以下夏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齊衰以下夏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襲拜賓反位成踊送賓反位就次

三日五哭成服拜賓註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不五朝哭

而數朝夕備五哭者亦為急奔喪亦明日乃成服疏前云五哭皆數朝哭五日而五哭此三日數夕哭為五日之哭為五此是三日之內數夕哭為五哭若所為

位家遠則成服而往疏外喪恩輕故哀情緩道路又遠容待齊持贈之物故成服

劫○凡為位者壹袒疏此謂齊衰以下之喪初聞為位壹袒而巳父母之喪則又哭

皆袒○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

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雜記凡異居始聞

兄弟之喪惟以哭對可也註惻怛之情不以辭為對也其始麻散

帶經註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小記哭朋友於門外之右南

面疏向南為主以特帛客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門內之右今哭門外是變於有親也門外

聞喪

常錄通文卷之二十九

三十八

寢門外也○檀弓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
 哭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
 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
 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
 子貢為之主馬氏曰兄弟出於祖而內所親者故哭
 廟門外師以成己之德而其親視父故哭諸寢友以
 輔己之仁而其親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
 知又非朋友之譬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
 相見者皆泛交者也孔子哭伯高以野為太疏而以
 子貢為主○方氏曰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而已
 由子貢而見故哭於子貢之家且使之為主以明恩
 之有○孔子哭子路於中庭註與哭師
 同親之有人吊者而
 夫子拜之註為之
 主也○問暮大功之喪於路中聞之則
 雖在馬上即當舉哀耶抑就路左幽僻而舉哀耶寒

岡曰路中及馬上非舉哀之所還家設位為之不妨
 路左幽僻處亦恐近野哭案奔喪疏齊衰望鄉而哭
 大功望門而哭家禮亦然
 據此則還家設位恐或太緩○要訣凡有服親戚之喪若他處聞
 訃則設位而哭若齊衰則未成服前朝夕為位而哭
 師友之義重者亦設位而哭若師喪欲行三年暮年
 者不能奔喪則亦當設位而哭四日而止

無服為位

奔喪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及婦人降而

無服者麻

註雖無服猶吊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疏
 哭嫂與叔為位並及族姑姊妹女子出嫁

元是總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吊服之麻
 不為之袒免故云無服者麻麻謂總之經也兄公於
 弟妻不服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檀弓妻之昆
 服尊絕之也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

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袒免哭踊疏子已
 子也令

已子為主受 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
室○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註有服者婦如
婦小功倡先也
○問解雖元無服分厚之喪亦當為位而哭

所後喪中間本生喪

問鄭汝仁所後喪未成服又遭
本生喪今既成服告南中訃音發喪則當別設哭位
就哭位時仍著衰服乎所後出哭後當還本喪次以
待成服乎出在別設哭位以待成服乎若仍在別設
哭位以待成服則其間亦常著衰服乎退溪曰此事
未有考據但以意言之就哭位時不得已脫去衰服
而就位自此至成服中間恐不可間間還著衰服入
前喪次須待成服還脫而入前喪次然此亦斟酌而

言須博問而處之

親喪在殯聞遠兄弟喪

雜記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疏有殯謂父
母喪未葬也

外喪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於別室哭之明
所哭為新喪也入奠者明日之朝著重服入奠殯宮
及下室卒奠出者終奠而出改重服 ○檀弓有殯聞
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他室之位
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註殯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
哭殯
同國則往哭之註近南者為之變位○王
肅曰往哭而退不待斂也

妻喪既引聞暮服之喪

退溪曰妻喪在途而聞兄弟

之喪此等事古無明文臆說為難恐遇此變者固當
奔兄弟之喪然若妻喪無人看護不可以成葬則至
妻葬掩壙而後奔其或可也○疑禮問答問妻子之

喪既引將葬若聞祖父母伯叔父母之喪則未成服前可行窆葬之禮否曰退溪先生說可以參照在外聞訃則雖未成服似當過葬蓋窆葬異於祭祀之為吉禮也第祖父母之喪則異於他菴服似不當以將行妻子之葬不即奔喪也更詳之

將祭聞喪

問大忌正齊日聞功親或相切之友訃音則為位哭未安罷祭後哭耶既已過之仍不哭耶寒岡曰功親當廢祭而奔哭無服而情切則祭畢為位哭情不甚厚而聞訃累日則不必追哭不可以一例

論時祭忌祭兩章將祭遇喪諸條參攷

祭於公聞私喪

雜記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

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註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疏待告者反而後哭父母也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

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後歸如同宮則次于異宮疏宿祭前三日受宿戒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替喪出門乃解祭服

以替喪差緩於父母○通典散齊有大功以上喪致齊有周親以上喪並聽奔赴○五禮儀同

將冠聞喪

見冠章

將昏聞喪

見昏章

並聞喪

疑禮問答問兩服之訃並聞於一日則當設兩位而哭耶曰恐當各設位而哭

聞喪

小功以下除服後聞喪

奔喪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

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

註小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服

猶免袒尚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事皆尚左手

奔喪

奔喪服色

本註裂布為四脚

案朱子曰四脚之制用布一方幅前兩角綴兩

大帶後兩角綴兩小帶覆頂四垂因以前邊抹額而繫大帶於腦後復收後角而繫小帶於髻前此蓋吉時所著也此云裂布為之則直裂其兩端繫於前後不用前後綴帶之制凶中異於吉也 白布衫

繩帶麻屨○奔喪註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

詳下入門諸條

前○書儀素委貌深衣非倉卒所辦今從便為四脚

布衫○丘儀按裂布為脚恐是當時有此制今忽然

以行路恐駭俗觀擬用有子粗麻布為衫戴白帽束

以麻繩著麻鞋○問解按奔喪註不可以括髮行於

道路也括髮而行尚云不可今俗奔喪者或被髮而

行甚非也○疑禮問答問奔喪者繩帶斬衰之制也

麻屨齊衰之制也斬齊奔喪服色斑駁當各以其服

奔之歟且繩帶之制亦當具兩股歟曰麻屨似以未

成服之故斬衰者亦著之也繩帶非絞帶只以小繩

為帶以易其常服也有何斬齊之別只當依家禮行

之耳 案曾子問君出疆而薨其入也子麻弁經疏衰非杖註未忍成服於外也疏疏衰齊衰也據此

則其未成服也固不分斬與齊若各以其服則是為已成服也此家禮所以不分斬齊也

遂行

本註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奔

喪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註雖有哀戚亦避害也

惟父母之

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

註侵晨冒昏彌益促也疏別云惟父母則知以前兼五服

道中哀至則哭

本註哭避城邑誼繁之處○奔喪哭

避市朝

註為驚眾也

○書儀今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

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本註家不在城望

其鄉哭○奔喪過國至境

疏行至他國境上

哭盡哀而止望

其國境哭

疏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則知斬衰望其國境而哭母之齊衰亦然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本註初變服如初

喪柩東西向坐哭盡哀又變服如大小斂亦如之

家案

禮初喪主人無拜而此入門再拜可疑柩東西向又與大記由外來者在西方不同蓋未小斂而奔喪同在家既小斂在西方既殯在殯東而奔喪者恒晚故○奔喪經皆以既殯為文此亦以既殯而在柩東耶

奔喪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

疏為人子者升降不

未忍異於生

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

註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

素委貌澠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疏曾子問親迎女在途遭喪改服布澠衣縞總女子之縞總似男子之素冠故知布澠衣素冠○案此所謂未成服者素委貌澠衣指奔喪在途之服所去者即素委貌而所袒者即澠衣云耳降堂東即位西向哭成踊

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實成踊

註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發喪已

踰日節於是可也不散帶者不見尸柩疏不散帶不見尸柩者以士喪禮既小斂帶經散麻三日乃絞今奔喪初至即絞帶與在家異此絞帶非象革帶之絞帶經之散垂而絞之者○案聞喪不得奔襲經絞帶與此絞帶文同此若謂經之散垂而絞者則不得奔絞帶亦當為經之絞垂者雜記曰始聞兄弟之喪始麻散帶經兄弟之喪始聞則散經而父母之喪始聞而絞為可疑且服紀之制腰首宜同故啓殯之變首著免則腰散帶今奔喪始至首既括髮而腰經不散又可疑竊意小斂之節亦有絞帶則此絞帶亦似指

象革帶者而註疏說如此當更詳之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註次倚於廬也

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疏此謂奔父之喪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向

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

又哭不括髮註為母免輕於父也其他則同○為母

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

禮○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於士襲

而後拜之註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已禮乃禮尊者疏兩大夫相敵則亦襲而

後拜○奔喪者非主人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小記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

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

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註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五哭始至哭訖

夕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疏括髮不并纓者奔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疏括髮不并纓者奔

喪異於初死也奔母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不括髮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

是異於父也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此謂已殯而來者

若未殯而來當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

未小斂奔喪奔喪註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儀節

度與在家同其帶經等自用其奔喪日數也○喪大記疏其未小斂而奔者則在東方與在家同

小斂後奔喪喪大記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

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註由外來者謂奔喪者也無奔喪婦人猶東面疏此

小斂後尸出在堂時法也位如室中若於時有新奔喪者婦人避近北以向南也奔喪者居尸西所以爾

者欲見異于在家者

至家後四日成服 本註與家人相吊賓至拜之如初

○奔喪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註三日三哭之

其喪服杖於序東

主人奔喪未至殯葬與否 喪大記為後者不在在

境內則俟之在境外則殯葬可也疏為後者不在謂

有喪主行逝在國境之內則俟其還乃殯葬在國外計不可待則殯殯後又不可待則葬可也

未即行則成服而奔喪 本註至家不變服其相吊拜

賓如儀○奔喪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詳聞喪章

條○備要按奔喪既除喪而歸亦括髮據此成服而

奔喪者恐當有括髮之節

既葬先之墓 本註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

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

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上條參攷○奔喪

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

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經絞

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註主人謂在

墓為父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

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疏非適子相者告就

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

於五哭相者告事畢註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

哭也成服之朝為四哭此謂既暮乃歸者也其未暮

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疏成服明日之朝為五哭

○丘儀家禮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按禮骨肉已歸

奔喪

常變禮文卷之十一

四十五

于土而神氣無所不至則凡行禮時宜以家中靈座
為主但于次日之墓哭拜案小記奔兄弟之喪先之
哭於殯宮而後至墓陳註曰兄弟天倫也情急於禮
所知之喪則禮勝於情兄弟之喪猶曰情急於禮則
况於父母乎○問解問家禮奔喪既葬則先之墓若
家近而墓遠必過家而之墓乎答既葬先之墓為體
魄也然家近墓遠則何必過家不入而先之墓乎

成服未奔除喪後奔哭

奔喪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

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
遂除註東東即主人位如不及於家不哭主人之待
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註無變於服自若時服
也亦即位于墓左婦人
右○疑禮問答問奔喪除喪後歸者先之墓哭括髮

袒經遂除於墓者是指其經帶耶雖過練祥仍存喪
服歸後始除可知而或云只指經帶而言此恐不然
曰以文勢觀之似只指經帶而言以事理推之且以
久不葬留喪服之義觀之似當留既除之喪服至於
墓夏著喪服哭之而後除之也又以奔喪下文註齊
衰大功以下奔在除服之後者惟首免腰麻經於墓
所哭罷即除之文觀之只言齊衰以下而不言父母
之喪則其不但服經亦可見矣

出殯又奔喪

奔喪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

哭盡哀東墜即位與主人拾其跽踊註婦人謂姑姊

階東面階也婦人入者由闈門東墜於東序不墜
於房變於在室者也拾夏也主人與之夏踊賓客之

○雜記婦入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吊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白虎通君與夫人俱往禮夫人至入自

闈門升自側階其他如奔喪禮然註女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

門曰闈門側階旁階也疏女子出適為父母葭云三

年者以本親言也夫人至入自旁側闈門不由正門

升自旁側之階不升正階異於女賓也其他謂哭踊

墜麻之屬如奔喪禮嫌諸侯夫人位尊與卿大夫之

妻禮異故明之也○寒岡曰百里不奔之說固不合今日用

得許令奔喪俾伸為人女子之情○問女子之嫁在

千里者雖有父母喪勢不可奔喪或其後儻有因夫

之貴而得過故鄉若著盛服哭臨則似未安如何南

溪曰女子之嫁在千里者未見有不奔喪之義豈因

不百里奔喪之語而然耶雜記曰婦人非三年之喪

不踰封而吊然則所謂不百里奔喪者指葭服以下

而言也苟未及此者省贖時用素服似宜

既嫁未行遭喪奔喪 問親迎男女遭喪之禮曾子問

之詳矣今有男就成於女家久而未歸若壻之父母

死女之奔喪如之何朱子曰此乃原頭不是且做在

道之禮行之可也

所後喪中奔本生喪 退溪曰鄭君奔喪曲折古無可

據以臆料言之重喪既成服在途恐只以重喪服行

而至彼行變成之禮似可蓋重喪遭輕喪當其事則

服其服既事反重服云則重服為常故也並有喪章

輕服條及重喪未葬

不易輕服條參攷

喪中奔齊衰以下之喪

檀弓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

總必往註親骨肉也○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吊如有

服而將往哭則服其服而往註功衰既練之服服其

衰雖不吊若五服之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得著

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

○通典魏王瓚曰檀弓言往哭不言輕重通三年當

往也雜記斬衰言功衰乃服其服而往則齊衰亦於

功衰乃服其服也哭他室者為外兄弟明皆當先哭

乃行耳異國則不往也晉東哲問曰有父母之喪遭

外總麻喪往奔否步熊答曰不得也若外祖父母喪

非嫡子可往若姑姊妹喪嫡庶皆宜往奔也傳純云

禮先重後輕則輕服臨之輕服臨者新正新哀以表

新情亦明親親不可無服及其還家復著重者是輕情輕服已行故也

齊衰以下奔喪成服

本註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

辨即行○奔喪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

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疏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望門而哭者雜記所

云謂降服大功○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

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註不升堂

母之喪統於主人也麻經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

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於

序東袒襲不相因位此麻乃袒變於為父母也疏

主人在東階下故奔喪者在庭中統於主人也於

又哭三哭皆免袒註又哭三哭亦中丈夫婦人之待

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註待奔喪者無變嫌賓

哭則與主人為次重者前輕者後今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俟主人為次序至又哭三哭皆然故於三哭之下明其待之無變若婦人奔喪則○雜記未服待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與主人拾踊○雜記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疏未服麻而奔喪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即來在小斂前故云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之親謂大功以上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經日數而後成服也○問解主人成服已過則小功以下亦當四日成服

齊衰以下葬後奔喪

奔喪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

西面哭盡哀

亦統於主人

免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

哭成踊襲

註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

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於又哭免袒成

踊於三哭猶免袒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註

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行字也疏小功以下不稅不得有三日成服若未滿五月

小功亦三日成服○小記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

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註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

主人也宮故殯宮也○陳氏曰兄弟情急於禮所知禮勝於情○雜記適兄弟之送

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疏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

謂往送五服之葬不及遇孝子葬竟已還不隨孝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

齊衰以下除服後奔喪

奔喪若除喪而後歸則齊衰

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疏惟著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即除此免麻者當謂至總麻也

○丘儀今制仕宦者於杖朞以下喪不得奔喪及其

官滿而歸往往在除服之後今擬戴白布巾具腰經

詣墓再拜哭踊隨俗具酒饌以奠獻亦可

親喪奔前奔師喪

問父母之喪在殯聞師之喪則如

之何明齋曰有殯往哭遠兄弟之喪則師喪比遠兄弟之喪輕重顯殊其當奔哭恐無疑也

常變通攷卷之十四

